

# 參加 2013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暨 訪問美國與瓜地馬拉司法機關報告

## 目錄

|   |    |
|---|----|
| 前言.....   | 1  |
| 第 1 章 102 年曾部長勇夫赴美及瓜地馬拉行程.....  | 3  |
| 第 2 章 102 年曾部長勇夫赴美及瓜地馬拉行程（主題與成果）.....   | 4  |
| 第 3 章 102 年曾部長勇夫赴美國與瓜地馬拉人員簡歷.....   | 7  |
| 第 4 章 紐約訪問行程紀要.....   | 14 |
| 第 1 節 參訪紐約市警察局.....   | 14 |
| 第 2 節 拜會紐約中華公所.....   | 18 |
| 第 3 節 參訪紐約州第一上訴法院.....  | 20 |
| 第 4 節 參訪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22 |
| 第 5 章 參加 2013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  | 23 |
| 第 1 節 本屆大會介紹.....   | 23 |
| 第 2 節 NAAG 成立背景等介紹.....   | 27 |
| 第 3 節 NAAG2013 年夏季年會大會議程.....   | 29 |
| 第 4 節 曾部長勇夫參與全美州檢察長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br>General，簡稱 NAAG）之經過..... | 35 |
| 第 5 節 本次會議討論主題.....   | 40 |
| 第 6 章 波士頓訪問紀要.....  | 46 |
| 第 1 節 參訪哈佛法學院博克曼電腦網際網路及社會研究中心.....  | 46 |
| 第 2 節 參訪麻州聯邦檢察署.....  | 50 |
| 第 3 節 參觀麻州聯邦法院法庭.....   | 54 |
| 第 4 節 參訪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紀要.....  | 56 |
| 第 7 章 華盛頓特區訪問紀要.....  | 58 |
| 第 1 節 華府簡介.....   | 59 |
| 第 2 節 訪問美國司法部.....  | 60 |

|                                    |     |
|------------------------------------|-----|
| 第3節 拜會喬治城大學法學院.....                | 64  |
| 第4節 參訪國土安全部紀要.....                 | 66  |
| 第8章 瓜地馬拉訪問 .....                   | 69  |
| 第1節 前言.....                        | 69  |
| 第2節 瓜地馬拉政治體制.....                  | 71  |
| 第3節 拜會瓜國最高法院院長梅德諾.....             | 73  |
| 第4節 與瓜國最高法院院長及 12 位大法官座談.....      | 75  |
| 第5節 與旅瓜臺灣商會僑領座談.....               | 79  |
| 第6節 拜會瓜國司法部.....                   | 82  |
| 第7節 宴請僑團紀要.....                    | 87  |
| 第9章 結論.....                        | 88  |
| 附錄一：部長於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致詞講稿.....           | 90  |
| 附錄二：臺灣圓桌會議後記者會現場媒體提問及曾部長勇夫之回應..... | 99  |
| 附錄三：接軌國際、創造共贏新聞稿.....              | 102 |
| 附錄四：訪問瓜地馬拉新聞稿.....                 | 103 |

# 前言

## 接軌國際、創造共贏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應美國州檢察長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NAAG)之邀請，參加該協會 2013 年夏季年會，並以「接軌國際，創造共贏」(Being Geared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reating a “Win-Win” Situation)為題在會中演講，展現我國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之各項成效；嗣並拜訪波士頓與華府地區司法機關及學界人士，就反恐及司法交流合作議題，進行廣泛與深入之會談，成果豐碩。

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於臺北時間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波士頓衛斯汀柯普利(Westin Copley)飯店舉行。本次年會主題為「數位時代的隱私」(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曾部長勇夫率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慶宗檢察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檢察司洪三峰檢察官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昱奉檢察官等一行出席該年會。

曾部長勇夫於大會演講中表示我國身為地球村之一員，樂於吸收國際經驗，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犯罪，共謀人類福祉。因此，針對反貪腐、反恐、查扣犯罪所得及資產回收、人口販運、打擊跨國毒品犯罪、臺美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等六個面向，向參加會議之美國各州檢察長說明我們與國際接軌之努力及近年來在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之成果。全場州檢察長於曾部長演說完畢後起立鼓掌致意，我國近年之努力深獲與會檢察長一致肯定。

本次曾部長勇夫是繼馬總統、陳前部長定南後，時隔 10 年後再次以法務部部長名義受邀前往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致詞，意義重大，可見得我國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努力與成績獲得國際上肯定，更代表臺美間在打擊犯罪合作上之合作緊密程度。曾部長勇夫一行人在會議中，並與各州檢察長會面，深入說明法務部近年在打擊犯罪與國際合作之成果，邀請各州檢察長前來臺灣訪問，互相交流，以深化臺美司法交流與合作關係，完成一次成功的國際外交之旅。

曾部長勇夫於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並發表演說後，續就反恐、司法互助與網路犯罪等議題，參訪哈佛大學博克曼研究中心、偵辦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之麻州聯邦檢察署、美國華府有關部會，藉由深度之政策討論，促使我國正在草擬中之反恐法制能更加完備，及提升臺美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慶宗檢察長等一行人，則先於 6 月 14 日分別前往紐約市參訪紐約市政府警察局反恐局，及前往中華公所拜會與參訪紐約州第一上訴法院與參觀法庭，並持續參與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2013 年夏季年會，與各州檢察長進行互動交流並充分瞭解相關議題之趨勢及發展。

曾部長勇夫於美國波士頓及華府訪問行程結束後，應瓜地馬拉司法部部長 Claudia Paz y Paz Bailey (克勞蒂雅.帕斯.拉帕斯)之邀請，再率同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檢察司洪三峰檢察官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昱奉檢察官，前往我中美洲重要友邦瓜地馬拉進行訪問，拜會該國最高法院院長、憲法法院院長及司法部部長，並與僑領座談聽取當地僑胞各項意見，且藉此行機會深入說明法務部近年在社會治安維護與國際合作上之成果，更向瓜國各司法單位表達我國開展兩國司法交流與相互合作之意願。此行不但增益臺瓜兩國邦誼，弘揚我國司法民主法治進步情形，對推動兩國司法交流合作，也獲得正面成效。

有關曾部長勇夫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等首長訪問行程逐日報告與紀要，分敘如后。

## 第 1 章 102 年曾部長勇夫赴美及瓜地馬拉行程

| 日期          | 行程  |
|-------------|---|
| 6 月 13 日(四)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慶宗檢察長等 3 位首長先行由臺北出發赴紐約<br>抵達紐約甘迺迪機場   |
| 6 月 14 日(五) | 3 位檢察長參訪紐約市警察局、拜會中華公所及參訪紐約州上訴法院、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 6 月 15 日(六) | 曾部長勇夫、陳文琪司長等 5 人由臺北出發，於舊金山轉機後，前往波士頓。  |
| 6 月 16 日(日) | 曾部長勇夫、陳文琪司長等 5 人抵達波士頓<br>3 位檢察長自紐約搭車前往波士頓   |
| 6 月 17 日(一) | 曾部長勇夫率全團團員，出席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會議<br>曾部長勇夫於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大會發表演說   |
| 6 月 18 日(二) | 參訪哈佛大學法學院及 Berkman Center<br>參訪麻州聯邦檢察署<br>參訪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 6 月 19 日(三) | 曾部長勇夫等 5 人由波士頓→華盛頓<br>抵達華盛頓雷根機場<br>拜會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
| 6 月 20 日(四) | 美國司法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定期諮商<br>拜會美國國會   |
| 6 月 21 日(五) | 拜會喬治城大學法學院<br>參訪美國國土安全部   |
| 6 月 22 日(六) | 華盛頓杜勒斯機場→瓜地馬拉   |
| 6 月 24 日(一) | 拜會瓜國最高法院院長梅德諾(Gabriel Medrano Valenzuela)<br>宴請瓜國最高法院院長梅德諾(Gabriel Medrano Valenzuela)<br>拜會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br>與僑團談話<br>宴請瓜國憲法法院院長與大法官等人 |
| 6 月 25 日(二) | 拜會瓜國司法部部長(兼總長)<br>參觀瓜國司法部大樓與設施<br>宴請瓜國司法部部長<br>宴請僑團晚宴   |
| 6 月 26 日(三) | 瓜地馬拉→美國洛杉磯<br>洛杉磯→臺北  |
| 6 月 27 日(四) | 抵達台北  |

## 第 2 章 102 年曾部長勇夫赴美及瓜地馬拉行程（主題與成果）

| 日期              | 行程   | 主題   | 成果  |
|-----------------|--|--|---|
| 6 月 14 日<br>(五)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慶宗檢察長等 3 位首長參訪紐約市警察局 | 911 事件後，紐約市之反恐具體措施                                 | 911 事件之後，在反恐行動上之措施，包括：積極架設街頭監視器、增派海外駐點情蒐及廣泛運用高科技鑑識系統等。運用最新影像科技，即時掌握相關資訊、迅速分析查緝犯罪。   |
|                 | 中華公所   | 表達對僑民之關心   | 獲公所主席吳國基熱情歡迎  |
|                 | 紐約州上訴法院  | 紐約州上訴法院業務與法庭設施                                     | 參訪該法院並在法官 DeGrasse 陪同下，瞭解該法院之業務概況，及參觀法庭內部設施，進行司法交流。   |
|                 |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拜訪副處長范國樞   | 了解辦事處業務及在僑務及領務上之施政方針。   |
| 6 月 17 日<br>(一) | 曾部長勇夫率全體團員出席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會議，曾部長勇夫並於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大會發表演說                       | 反貪<br>反恐<br>查扣犯罪所得<br>人口販運<br>反毒<br>國際司法互助<br>獄政革新 | 1、相隔 10 年，由部長親自率團出席全美州檢察長會議。<br>2、全美州檢察長於部長演說後起立鼓掌。<br>3、並有多位州檢察長於「臺灣圓桌會議」交流時段到場致意。<br>4、國內與美國各中文報社多有大幅報導。                                  |
| 6 月 18 日<br>(二) | 參訪哈佛大學法學院及 Berkman Center  | 網路犯罪<br>跨境網路犯罪之偵查                                  | 1、會見法學院教授（美國前司法部副部長） Philip B. Heymann。<br>2、提供美國就網路犯罪與網路攻擊之新趨勢與方向（含網路攻擊與國家安全）。   |
|                 | 參訪麻州聯邦檢察署  | 反恐法制與經驗  | 1、拜會美國麻州聯邦檢察署檢察長 Carmen Ortiz 女士。<br>2、由副檢察長 Jack W. Priozzolo 主持會議，並由反恐部門主任檢察官分享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反恐行動成功因素。<br>(1) 預防、偵查與減害。<br>(2) 反恐團隊之整合與定期會議。 |



|                 |                                    |   |  |
|-----------------|------------------------------------|---|--|
|                 | 3 位檢察長等團員繼續參與 18 日與 19 日之 NAAG 會議  |   |  |
| 6 月 19 日<br>(三) | 抵達華盛頓雷根機場<br>拜會駐美代表                | 拜會金大使溥聰   | 感謝我國駐美代表處之大力協助廣大興案。  |
| 6 月 20 日<br>(四) | 與美國司法部亞洲事務主任、美國 AIT 官員、美國國務院官員交換意見 |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定期諮商  | 廣泛就反貪、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國際司法互助與獄政革新等交換意見。<br>工作小組就近年臺美刑事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討論。  |
| 6 月 21 日<br>(五) | 拜會喬治城大學法學院                         | 學術交流  | 拜會法學院院長 Williams Treanor 等人就未來司法官在職進修訓練交換意見  |
|                 | 參訪美國國土安全部                          | 反恐法制與經驗   | 分享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反恐行動成功因素在於:<br>1、政策執行者意志<br>2、反恐團隊之整合與定期會議。   |
| 6 月 22 日<br>(六) | 前往瓜地馬拉                             | 瓜國司法部部長拉帕斯女士邀請訪問。<br>兩國建交 80 年，瓜國為我國傳統重要友邦，對我國在國際參與上提供許多協助。<br>瓜國為我國邦交國家，內戰結束後，治安不佳，發生社會問題。 |  |
| 6 月 24 日<br>(一) | 拜會瓜國最高法院                           | 司法機關交流合作  | 1、拜會瓜國最高法院院長梅德諾 (Gabriel Medrano Valenzuela)，院長並邀請瓜國 12 位大法官共同與會。<br>2、我國支持並補助瓜國各項婦女暴力、兒童保護等司法改善計畫。<br>3、院長盼藉此增進我國與瓜國兩國司法機關的合作與交流。       |
|                 | 拜會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與僑團談話                | 政務官下鄉並藉此機會聽取僑民意見  | 1、偕同大使孫大成與僑界舉行座談會，聽取我國僑胞對於治安與司法政策等各項意見。<br>2、座談中曾部長勇夫並說明我國近年司法、治安與各項獄政改革之成效，深獲僑民感動。<br>3、僑民表達希望我國多增進與瓜國治安與法務單位之互動，而能進一步改善瓜國治安狀況以強化僑民之保護。 |

|              |                               |                                  |   |
|--------------|-------------------------------|----------------------------------|---|
|              |                               |                                  | (1) 法務部將與使館，就我國支援瓜國之司法合作計畫，納入婦幼保護與證人保護等措施，共同合作。<br>(2) 請使館研究未來邀請瓜國治安有關官員來台訓練可能。   |
|              | 使館宴請瓜國憲法法院院長與大法官等人            | 我國與瓜國司法機關的合作與交流。說明廣大興號案，爭取友好與支持。 | 增進我國與瓜國司法機關的合作與交流。  |
| 6月25日<br>(二) | 拜會瓜國司法部部長(總長)<br>參觀瓜國司法部大樓與設施 | 各項司法合作交流                         | 1、拜會瓜國第一位女性司法部部長拉帕斯女士。<br>2、交換兩國司法、治安、獄政改革及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之意見。<br>3、曾部長並請瓜國司法部部長就我國僑民之保護能予強化。<br>4、瓜國司法部部長感謝我國長期對瓜國之支持，並於會後邀請曾部長勇夫就瓜國司法部所進行之婦女暴力、兒童保護等司法改善計畫，進行設施之參訪<br>5、參訪過程表示防制婦女暴力、兒童保護等為其重要施政目標;期盼未來兩國可就治安、司法互助等事項進行廣泛合作。 |
| 6月26日<br>(三) | 瓜地馬拉→美國<br>洛杉磯<br>洛杉磯→臺北      |                                  |   |



### 第3章 102年曾部長勇夫赴美國與瓜地馬拉人員簡歷

| 編號 | Name and Title 姓名、職稱  | Career 簡歷  |  |
|----|---|--|--|
| 1  |  <p data-bbox="375 788 577 869">曾部長勇夫<br/>Tseng, Yung-Fu</p> | <p data-bbox="694 385 1029 465">1989-1992 臺灣雲林地方<br/>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p data-bbox="694 474 1029 555">1992-1993 臺灣嘉義地方<br/>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p data-bbox="694 564 1029 645">1993-1996 臺灣臺南地方<br/>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p data-bbox="694 654 1029 734">1996-1997 法務部主任秘<br/>書</p> <p data-bbox="694 743 1029 824">1997-1999 臺灣臺北地方<br/>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p data-bbox="694 833 1029 913">1999-2000 法務部政務次<br/>長</p> <p data-bbox="694 922 1029 1003">2000-2010 最高法院檢察<br/>署主任檢察官</p> <p data-bbox="694 1012 1029 1093">2010 最高法院檢察<br/>署代理檢察總長</p> <p data-bbox="694 1102 1029 1146">2010-2013 法務部部長</p> | <p data-bbox="1066 385 1396 488">1989-1992 Chief<br/>Prosecutor, Yunlin District<br/>Prosecutors Office</p> <p data-bbox="1066 497 1396 600">1992-1993 Chief<br/>Prosecutor, Chiayi District<br/>Prosecutors Office</p> <p data-bbox="1066 609 1396 734">1993-1996 Chief<br/>Prosecutor, Tainan District<br/>Prosecutors Office</p> <p data-bbox="1066 743 1396 846">1996-1997 Chief<br/>Secretary, Ministry of<br/>Justice</p> <p data-bbox="1066 855 1396 981">1997-1999 Chief<br/>Prosecutor, Taipei District<br/>Prosecutors Office</p> <p data-bbox="1066 990 1396 1093">1999-2000 Political<br/>Deputy Minister, Ministry<br/>of Justice</p> <p data-bbox="1066 1102 1396 1205">2000-2010 Head<br/>Prosecutor, Supreme<br/>Prosecutors Office</p> <p data-bbox="1066 1214 1396 1361">2010 Acting<br/>Prosecutor General,<br/>Supreme Prosecutors<br/>Office</p> <p data-bbox="1066 1370 1396 1451">2010- Minister of<br/>Justice</p> |
| 2  |  <p data-bbox="375 1897 577 1977">部長夫人歐暖<br/>Ou, Nuan</p>  | <p data-bbox="694 1496 1029 1576">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br/>老師</p>  | <p data-bbox="1066 1496 1396 1621">Mathematics Teacher,<br/>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br/>Business</p>  |

| 編號 | Name and Title 姓名、職稱  | Career 簡歷   |   |
|----|---|---|---|
| 3  |  <p data-bbox="373 591 579 667">張斗輝檢察長<br/>Chang, Dou-Hui</p>      | <p>臺灣花蓮、宜蘭地方法院推事<br/>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br/>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br/>臺灣彰化、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主任檢察官<br/>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br/>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br/>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br/>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br/>法務部主任秘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br/>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p> | <p>Judge of Hualien and Yilan District Court<br/>Judge of Taichung District Court<br/>Prosecutor of 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Head Prosecutor of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Head Prosecutor of Changhua and 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Prosecutor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br/><br/>Chief Prosecutor of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Chief Prosecutor of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Chief Prosecutor of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Head Secretary of Ministry of Justice<br/>Chief Prosecutor of 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Chief Prosecutor, Tainan Branch of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6/13~19<br/>陪同出席 NAAG, 6/20 返台</p> |
| 4  |  <p data-bbox="373 1816 579 1892">周志榮檢察長<br/>Chou, Chih-Jung</p> |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br/>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政風室主任事務<br/>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br/>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br/>法務部參事<br/>法務部廉政署署長<br/>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 <p>Deputy Prosecutor,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Prosecutor,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br/>Director of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er of Justice<br/>Prosecutor, Speci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br/>Director,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br/>Counselor, Ministry of Justice</p>   |

| 編號 | Name and Title 姓名、職稱   | Career 簡歷  |
|----|--|--|
|    |  | Director- General of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br>Chief Prosecutor,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6/13~19 陪同出席<br>NAAG, 6/20 返台    |
| 5  |  <p>林慶宗檢察長<br/>Lin, Ching-Tsung</p>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br>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br>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br>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br>連江福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br>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br>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 6  |  <p>陳文琪司長<br/>Director Chen Wen-Chi</p>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br>法務部參事<br>法務部檢察司司長<br>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br>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理檢察長<br>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br>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  |

| 編號 | Name and Title 姓名、職稱   | Career 簡歷  |
|----|--|--|
|    | 署主任檢察官<br>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司調<br>部辦事檢察官、檢察司國<br>際事務科科長<br>臺灣高雄、桃園、板橋地<br>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b>學歷</b><br>美國密西根大學（Ann<br>Arbor）法學碩士<br>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br>究所法學碩士<br>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br>學士 | Department of<br>Prosecutorial Affairs,<br>Ministry of Justice, ROC<br>(2005.3-2008.8)<br>Public Prosecutor, Taiwan<br>High Prosecutors Office<br>( 2002.8- 2005.3)<br>Deputy Chief Prosecutor,<br>Shilin District Prosecutors<br>Office (2001.1- 2002.8)<br>Divisional Head of Public<br>Prosecutor, Shilin District<br>Prosecutors Office<br>( 2000.3- 2001.1)<br>Divisional Head of Public<br>Prosecutor, Miaoli District<br>Prosecutors Office<br>(1999.6-2000.3)<br>Public Prosecutor,<br>Department of<br>Prosecutorial Affairs,<br>Ministry of Justice, ROC<br>(1994.11-1999..6)<br>Public Prosecutor,<br>Department of Government<br>Employee Ethics,Ministry<br>of Justice, ROC<br>(1993.12-1994.11)<br>Public Prosecutor, Banqiao<br>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1991.6-1993.12)<br>Public Prosecutor, Taoyuan<br>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1990.1-1991.6)<br>Public Prosecutor,<br>Kaohsiung District<br>Prosecutors Office<br>(1988.12-1990.1)<br>Education<br>LL.M, The University of<br>Michigan (Ann Arbor) Law<br>School<br>Master of Laws, National<br>Taiwan University<br>Bachelor of Laws, National<br>Taiwan University |

| 編號 | Name and Title 姓名、職稱   | Career 簡歷   |  |
|----|--|---|--|
| 7  |  <p>楊婉莉主任檢察官<br/>Yang, Wan-Li</p>   |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主任檢察官 2012.01-<br/>法務部研修刑事訴訟法工作小組 2012-<br/>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研修工作小組 2012-<br/>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常務理事 2011.01-2012.12<br/>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010.08-<br/>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br/>2008.08-2010.08<br/>耶魯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2006.08-2007.7<br/>美國康州 New Haven 州檢察長辦公室實習<br/>2007.01-2007.06<br/>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生<br/>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br/>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br/>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p> | <p>Head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ROC (2012.1-)<br/>Group member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2012.1-)<br/>Group member of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ct Institution(2012.1-)<br/>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ROC (2011.01-2012.12)<br/>Head Prosecutor,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Head Prosecutor,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Yale University Visiting Scholar, Yale Law School (2006.08-2007.07)<br/>Intern of Office of the New Haven State Attorney, Connecticut, U.S.A. (2006.01-2007.07)<br/>Education<br/>Master of Law,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N.C.T.U.)<br/>Bachelor of Law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p> |
| 8  |  <p>洪三峯檢察官<br/>Hung, San-Feng</p> | <p>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p> <p>學歷<br/>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p>  | <p>Prosecutor,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Prosecutor, Shi-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br/>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Prosecutori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p> <p>Education<br/>Bachelor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br/>Department of Law</p>  |



| 編號 | Name and Title 姓名、職稱  | Career 簡歷  |   |
|----|---|--|---|
| 10 |  <p data-bbox="379 613 571 689">呂俊儒檢察官<br/>Lu, Jun-Ru</p>      | <p data-bbox="692 277 1021 353">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 data-bbox="692 398 954 560">學歷<br/>東吳大學法學碩士<br/>台北大學學士<br/>哈佛大學訪問學者</p>  | <p data-bbox="1062 277 1391 353">2001- Prosecutor,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p> <p data-bbox="1062 398 1407 784">Education:<br/>Master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br/>Bachelor of Scienc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br/>Research Fellow, Harvard University(2013)<br/>法務部赴美進修檢察官，就地參加 6/17~20 在波士頓行程</p>  |
| 11 |  <p data-bbox="376 1234 571 1310">殷玉龍檢察官<br/>Yin, Yu-Lung</p> | <p data-bbox="692 835 1021 911">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 data-bbox="692 911 1018 1037">實習律師<br/>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路犯罪組研究助理</p> <p data-bbox="692 1081 1034 1449">學歷<br/>2012 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br/>2009-2011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2000-2006 東吳大學法研所法律碩士<br/>1994-1998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p> | <p data-bbox="1062 835 1401 947">Prosecutor,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Taiwan</p> <p data-bbox="1062 992 1366 1068">Practice Attorney, Taipei BAR Association</p> <p data-bbox="1062 1113 1353 1232">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aiwan</p> <p data-bbox="1062 1276 1401 1706"><b>Education :</b><br/>2012-Visiting Researcher, Law School<br/>Cornell University, U.S.A.<br/>2009-2011<br/>Master Degree in Finance, Institute of Business Management<br/>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br/>2000-2006</p> <p data-bbox="1062 1751 1324 1870">LLM, Law School<br/>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p> <p data-bbox="1062 1915 1407 2027">法務部赴美進修檢察官，就地參加 6/17~20 在波士頓行程</p> |

| 編號 | Name and Title 姓名、職稱  | Career 簡歷  |   |
|----|---|--|---|
| 12 |  <p data-bbox="379 577 571 651">劉仕國檢察官<br/>Liu, Shih-Kuo</p> | <p data-bbox="692 275 1040 439">財政部訴願會審核員<br/>司法特考及格<br/>新北(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 data-bbox="692 488 1018 730">學歷<br/>輔大法律系法學組<br/>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br/>紐約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p> | <p data-bbox="1059 275 1358 439">2001-2003 Auditor, Petitions and Appeals Committee, Ministry of Finance.</p> <p data-bbox="1059 450 1369 562">2005- Prosecutor, New Taipei (Banciao)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p> <p data-bbox="1059 573 1394 976"><b>Education :</b><br/>Bachelor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br/>Master of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s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br/>Visiting Scholar,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12-2013)</p> <p data-bbox="1059 987 1406 1099">法務部赴美進修檢察官，就地參加 6/13~16 在紐約行程</p> |

## 第4章 紐約訪問行程紀要

### 第1節 參訪紐約市警察局

紐約市警察局（NYPD）總部位在曼哈頓下城之布魯克林橋頭及市政府旁，警察局局长 Raymond Kelly 從 2001 年底就職迄今，業已 12 年。在 911 事件後數月，紐約市市長彭博（Michael Bloomberg）接替朱立安尼擔任市長，旋即邀請 Kelly 回鍋擔任警察局局长，目前 NYPD 正職警力編制約 3 萬 5 千餘人。

依照紐約市警察局編制，在局长之下為首席副局长 Rafael Pineiro，其今（2013）年 1 月曾率團到我國臺北市警察局及松山機場等地參訪。副局长 Pineiro 在紐約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隨後在布魯克林法學院取得了 JD 學位，並通過律師考試。其後更在紐約大學取得公共行政管理的碩士學位，並曾前往哥倫比亞大學及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進修，且以優異成績從警察學院畢業。副局长 Pineiro 從 1970 年代開始擔任警察，專長在行政管理。紐約市警察局在局长及首席副局长以下一共有 15 位副局长，分別負責戰略、反恐、情報、公共關係、預算、科技、法律事務等業務。

針對 911 後之局勢，紐約市警察局在美國聯邦政府專案資金的支持以及市警察局局长凱利規劃下，在 2002 年成立了反恐局（Counterterrorism Bureau），目前 NYPD 反恐局擁有上千名專職警官，並再分成反恐部、情報部和原有之共同反恐專案組（簡稱 JTTF）。反恐部和情報部均設有分析師分析情資，其情資來源，除來自紐約執勤警員巡邏、社區情報、監視中心數據，以及與其他執法部門共享情報外，還包括 NYPD 外派駐警回報的消息，包括來自阿布達比、安曼、倫敦、巴黎、里昂、馬德里、蒙特婁、多倫多、新加坡和多米尼加等處。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於 6 月 14 日上午，偕同代表團一行人進入紐約市警察局，經首席副局长辦公室派人迎接引導前往 14 樓首席副局长 Rafael Pineiro 專屬樓層之會議室，由副局长為代表團說明紐約市警察局現在處理反恐行動的概況，其提到 NYPD 在反恐策略上，有下列作為：

#### 1、LMSI 計畫

警察局局长凱利係以「全球思考、本地行動」為口號，並認為恐怖份子必定以摧毀



金融秩序為目標，於是紐約市警察局提出「曼哈頓下城安全計劃（Lower Manhattan Security Initiative；簡稱 LMSI）」。LMSI 其實是 NYPD 仿效倫敦蘇格蘭場而制訂之計畫，其內容主要在市中心增加 3000 個監視器和 96 個車牌識別器，特別是 Canal Street 以南之金融區及市政府、市警察局所在，交由監控中心 24 小時監測，期使能在第一時間對金融和商業中心之安全狀況進行反應。

## 2、DNA 建檔計畫:

原來實務見解認為僅可對遭判決重罪之被告採取 DNA，但近來美國最高法院見解則認為只要遭以重罪逮捕之被告即可對之採取 DNA。通常 DNA 被用於偵查性犯罪，亦有以菸蒂上所採取到之 DNA 偵查搶奪罪，甚至有被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之被告，因 DNA 科技快速發展，將床單上所採集到之 DNA 送驗鑑定，因而推翻判決免除罪責而出監。無論如何，廣泛收集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庫比對是相當重要工作。

## 3、加強臉部辨識

紐約市在多處隧道、橋樑設有監視器，可錄下車牌號碼等相關資訊，並旋即由電腦將車主相關之資料立即全部帶出。波士頓爆炸案亦是使用臉部辨識而宣告偵破。或有認為設置監視器有侵害隱私權之虞，然在公共場所設置監視器，攝影對象為公共場所之活動，並非針對私人家中之活動而攝影，應無隱私權之期待可言。一般來說，監視器應設置在最有效之處所，如聯邦儲備銀行、曼哈頓中城、商業區域及常有毒品犯罪、賣淫、強盜罪案發生區域。

## 4、廣泛蒐集情報

善用臥底警員，可事前有效得知犯罪時間並藉以預防。

## 5、建立反恐機關及國際合作關係

共同反恐部門(Joint terrorism task)結合 FBI 及當地警察，另外尚有反恐局負責反恐業務。海外部分則有臥底警員負責反恐偵查，與當地警察形成聯繫網絡，促進國際合作。

簡報後，副局長指派其辦公室秘書 Bernard Pistilli 引導代表團參觀興建中紐約市警察局警察學院之模型，該學院位在皇后區，將於今年底完工；另參觀臉部辨識系統之電腦運作中心，且具體展示個案分析供代表團瞭解其運作。最後引導代表團前往資訊簡報室，播放 NYPD 之簡介影片及前往鮮少對外公開之聯合行動中心（Joint Operations

Center），該中心整合了所有紐約市陸海空交通工具及監視器之現況，可清楚看出附近所有航空器、船隻所在位置及各重要路口之監視器畫面、氣象圖等眾多資料。此次參訪印象深刻，可供我方借鏡之處甚多。

會後，由張斗輝檢察長代表代表團致贈首席副局長 Pineiro 紀念禮品（交趾陶劍獅掛飾），副局長 Pineiro 並以「NYPD」藍帽回贈我方各參訪成員。代表團一行人並與秘書 Pistilli 在紐約市警察局「聯合行動中心（Joint Operation Center）」前合影，順利完成本次參訪活動。

本次參訪見到美國警方使用臉部辨識運作系統，並建立相當大資料庫，然而以我國現狀而言，雖已有國民身分證之資料庫，但與美國不同的是，在美國要申辦任何證件，無論駕照、學生證等均為現場立即拍照，絕無使用自己提供照片之可能，更遑論是遭修飾後之照片。然而在我國幾乎沒有一家照相館是不幫客戶修片，導致影像嚴重失真，即使是身分證，在剛換發沒幾年，與本人比對仍有不同。因此，就算有身分證之相片資料庫，辨識之成效亦將受限。除非申辦資料之相片，均係當場照相，否則即使建置相關資料庫，或難以有效比對。



張斗輝檢察長致贈首席副局長 Pineiro 紀念禮品（交趾陶劍獅掛飾），副局長 Pineiro 並以「NYPD」藍帽，致贈我方各參訪成員。



代表團一行與秘書 Pistilli 在紐約市警察局「聯合行動中心（Joint Operation Center）」前合影

## 第 2 節 拜會紐約中華公所

紐約中華公所是紐約華埠最早成立之社區組織之一，成立於清光緒 9 年（西元 1883 年）。在中華公所成立前 1 年（1882 年），美國國會通過排華法案，禁止華工進入美國，亦剝奪華人入籍成為美國公民之權利。因此，中華公所成立之目的，按 1932 年增修之中華公所章程，就是「本愛祖國之精神團結僑眾以排難解紛維護和舉辦慈善公益」為宗旨。隨著情勢發展，至 1948 年修改章程時，已修改為「以組織僑眾團結僑群發振僑務排解僑界糾紛 增加華人福利提高華人地位溝通中美文化發揚中華民族精神提倡公益舉辦慈善事業」為宗旨。紐約華埠是現時海外最大、人口最多之華埠，現今美國主流社會對華裔亦越來越重視。

代表團一行人，於 6 月 14 日中午，在紐約代表處副處長范國樞陪同下，至中華公所拜會，代表團一行人尚未進入中華公所，即在街道上對建築物外面多幅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飄揚之中華公所印象深刻。中華公所主席吳國基親自接待遠道而來之代表團，熱誠導覽說明公所之歷史文物，展示其辦公室內我國歷任駐美代表致贈之藝品，並強調長久以來與中華民國之密切關連。代表團張斗輝檢察長則代表曾部長勇夫問候主席吳國基，並表達對僑界之關心。代表團一行約停留 20 分鐘，並與主席吳國基及副處長范國樞等人在公所合影留念。



代表團一行與中華公所主席吳國基（右四）及駐紐約代表處副處長范國樞（右二）在紐約中華公所合影

### 第3節 參訪紐約州第一上訴法院

在美國各州法院系統之名稱並不相同，以紐約州為例，紐約州一共有 13 個地方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也就是 trial courts 事實審法院。另以紐約州紐約市曼哈頓區為例，事實審法院，即是一般所稱地方法院，其名稱為「New York County Supreme Court」，常讓人誤認為最高法院。而紐約州一共有 4 個二審法院（New York Supreme Court, Appellate Division），其中第一上訴法院（Appellate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First Judicial Department），位於曼哈頓島上之麥迪遜大道上。目前法官員額連同院長共有 18 位，土地管轄範圍包括紐約市之曼哈頓及布朗士兩區，是 4 個上訴法院中，管轄人口最少，管轄土地最小，但卻是業務最繁重、地位最崇高之法院。

6月14日下午，由張斗輝檢察長偕同代表團一行，抵達位於紐約市麥迪遜大道上之紐約州第一上訴法院（Appellate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First Judicial Department）參訪，並與該法院院長(Presiding Justice)Luis Gonzalez I及法官Leland DeGrasse充分交流，法官DeGrasse並代表上訴法院為訪問團簡介該法院概況。其表示該法院平均每週總收案約 60件（民事約為刑事之3倍，亦即是刑事案件每週法院僅收案約15件），且民、刑案件並不分流，所有法官均兼辦民刑事案件。對此，張斗輝檢察長詢問該法院之上訴案件量低之原因為何？法官DeGrasse表示其中原因甚多，如上訴法院僅對法律部分作審查，但其認為認罪協商制度廣泛運用，絕對是其中非常關鍵之因素，否則實行陪審團制度之美國法院必然無法負荷。之後法官DeGrasse並引導大家參觀該法院的法庭及會議室等設施，讓代表團一窺美國法庭布置之莊嚴，雙方氣氛融洽，最後並合影留念互道再見。

由此次參訪，紐約州具體落實了我國長久以來呼籲建構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制度，致上訴案件量少，此與事實審只有一個審級有著非常密切之關聯。紐約州上訴審及最高法院均係法律審，最終事實審法院即為紐約之地方法院 Supreme court，而且美國認罪協商結案之比率超過九成，此為美國上訴率低非常重要之理由。是以，此現象值得我們借鏡省思，若真要引進所謂陪審或觀審制度，檢察官認罪協商之裁量權力必然隨之擴大，方能成其效。惟擴大檢察官認罪協商之制度是否為國人所接受，似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代表團一行與院長 Gonzalez（左四）及法官 DeGrasse（左五）在紐約上訴法院院長辦公室合影

#### 第 4 節 參訪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79 年 3 月 1 日，我國駐美國大使館正式由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所取代，我國相對機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也於華府設立駐美代表處，同時在紐約、芝加哥、亞特蘭大、休士頓、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以及檀香山設立辦事處，1982 年至 1991 年間又陸續增設波士頓、堪薩斯、邁阿密及關島辦事處。

「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前身為「中華民國駐紐約總領事館」，1979 年我國與美國斷交後，依據「臺灣關係法」更名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1996 年方改用現行名稱「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紐約代表處規模在美國屬第二大駐外機構，僅次於在首府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駐美國代表處。外交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中央銀行及外貿協會等單位均有派駐人員在該處。另代表處轄下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負責服務及聯繫僑胞及僑團，提供僑務諮詢，推廣華文教育並輔導中文學校發展，舉行藝文、體育等各類活動及課程，並出借場地供僑團舉辦活動。

我國駐紐約辦事處地處曼哈頓精華地段之第五大道與 42 街口，且幾乎是在 42 街之正中央位置。6 月 14 日下午，由副處長范國樞引導代表團一行參觀整棟辦公大樓，其表示代表處所在之全棟大樓產權均屬我國所有及使用中，包括地下室設有表演場地，亦可供各社團借用。樓上除四樓辦理領事事務之外，並設有臺灣書院推廣臺灣文化，以及一共有 17 樓層之辦公及會議空間。另外，在前一天 6 月 13 日晚上，也就是代表團抵達紐約晚間，代表處處長高振群即已設宴歡迎代表團一行，席間並對於擴大美國與我國之司法交流及參加州檢察長年會等相關事務交換意見，氣氛熱烈融洽。



## 第5章 參加2013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

### 第1節 本屆大會介紹

6月17日下午3時，曾部長勇夫應全美州檢察長協會（以下簡稱NAAG）邀請於大會發表演說--「接軌國際、創造共贏」，曾部長勇夫從反貪腐、反恐、查扣犯罪所得及資產回收、人口販運、打擊跨國毒品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六個面向，向與會州檢察長們說明我國近年來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成果。40餘分鐘專題演講完畢，與會州檢察長及來賓隨即起立鼓掌良久，給予曾部長勇夫演講高度肯定及讚賞；並於隨後的臺灣圓桌會議交流時段中，多位州檢察長親自到場，包括現任會長即馬里蘭州州檢察長Douglas Gansler、副會長即密西西比州州檢察長Jim Hood、下任會長即威斯康辛州州檢察長J.B Van Hollen等人。臺灣圓桌會議一開始由現任會長即馬里蘭州州檢察長Douglas Gansler代表NAAG對曾部長勇夫與會表達榮幸與謝意之外，並致贈紀念禮。曾部長勇夫則以書法捲軸致贈會長、副會長即密西西比州州檢察長Jim Hood及下任會長即威斯康辛州州檢察長J.B Van Hollen等人。與會州檢察長與曾部長勇夫在會中熱烈交換意見後，分別與曾部長勇夫合影留念。

臺灣圓桌會議結束後，曾部長勇夫隨即接受當地華文媒體，包括世界日報、星島日報、波士頓新聞報及大紀元新聞報共4位記者之專訪。翌日，各該報紙均有正面大幅報導，讓當地旅居華僑了解我國在打擊犯罪的努力與司法之進步。

此外，於6月18、19日兩天會議議程當中，大會探討諸多新興重要議題，包括：網路服務業者之「避風港法則」、透過網路販售處方箋用藥以及偽藥、不肖廠商藉由使用盜版產品方式以掠奪市場、醫療補助詐欺、恐怖活動之情資分享、如何幫助退伍軍人不要成為詐欺案件被害人、從「反殘暴」理念看動物保護、波士頓爆炸事件偵辦及聯邦最高法院有關DNA採證最新實務見解等，許多作法亦可供作我國參考。再者，無論在會場或會場之外，我國代表團均與各州檢察長互動良好，許多州檢察長對於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也極富興趣，尤其新墨西哥州州檢察長Gary King，從曾部長勇夫演講中得知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卓著，特別於會後與我代表團進一步接觸，除分享新墨西哥州防制經驗外，並表示希望與我國進行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保護被害人。此外，NAAG副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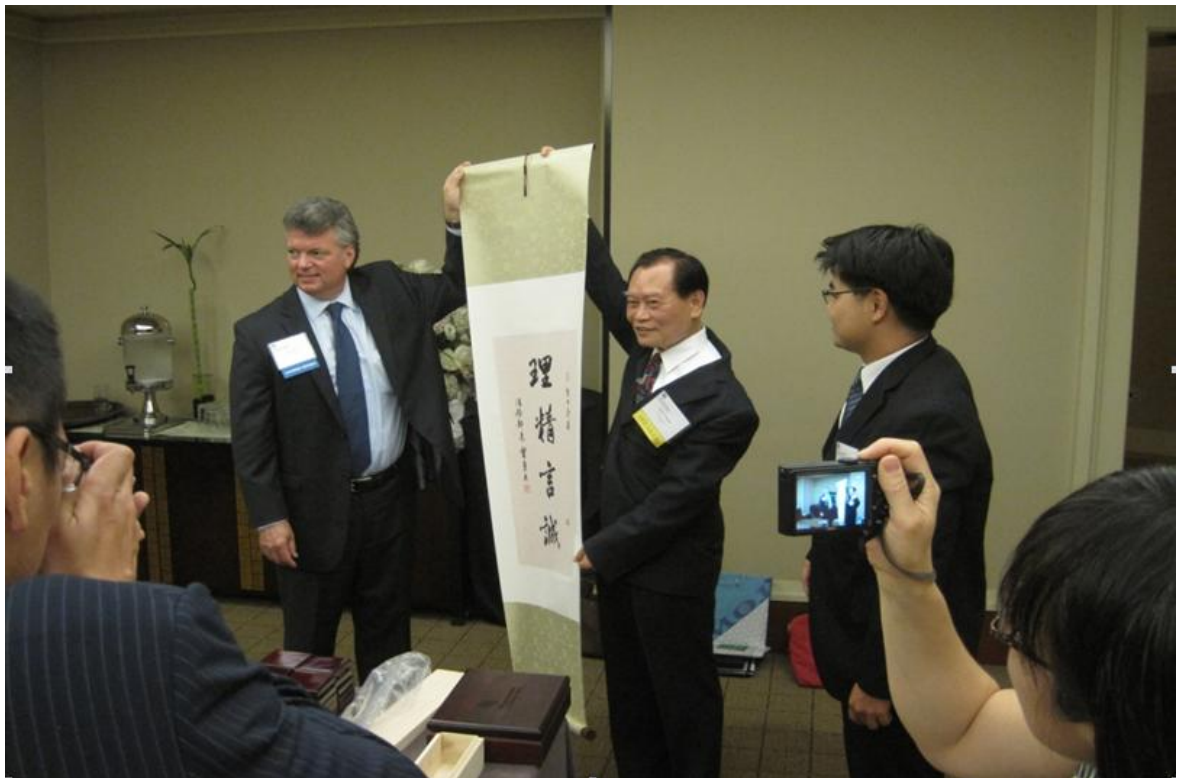
長Chris Toth亦表示為更進一步促進臺美間司法交流，在既有之NAGTRI訓練課程中，另提供我國檢察官1位名額，參加由該協會主辦，提供給美國檢察官之談判訓練課程，也允諾未來可加強檢察實務之經驗分享。另NAAG副會長即密西西比州州檢察長Jim Hood對部長所致贈之書法捲軸深表興趣，並希望我方告知捲軸之中文含意。最後在NAAG閉幕式，NAAG現任會長Douglas Gansler細數其擔任會長1年之成果，認為國際司法交流也為其重要成果之一，並再次歡迎及介紹我方代表團。地主州麻州州檢察長Martha Coakley也於致詞時，特別歡迎我國代表團之參與。



曾部長勇夫致贈會長 Douglas Gansler (左一)「懋績長留」書法捲軸



曾部長勇夫致贈下任會長 J.B Van Hollen (左二)「任重道遠」書法捲軸



曾部長勇夫致贈副會長 Jim Hood (左一)「理精言誠」書法捲軸



曾部長勇夫於臺灣圓桌會議與會長 Douglas Gansler (右三)、密西西比州檢察長 Jim Hood (左一) 及其他州檢察長合影

## 第2節 NAAG 成立背景等介紹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於1907年成立，其成立宗旨乃在促進各州檢察長之交流，協助並增進檢察長及其辦公室之職能，對其轄區提供最高品質之法律服務，並營造「合作領導」之環境，以協助檢察長能夠個別或共同對於各州或聯邦法律問題即時、適切地因應。透過集結州際合作，致力政策研究、問題研析，提供各州最高階層執法人員及各級政府機關溝通平台。

該協會成員包括全美50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之州檢察長、屬地波多黎各、北馬里亞那群島、薩摩亞、關島及維京群島之法務首長。全美共有43州及關島之州檢察長係由選舉產生；有5州(包括阿拉斯加州、夏威夷州、新罕布什爾州、紐澤西州及懷俄明州)及屬地波多黎各、北馬里亞那群島、薩摩亞及維京群島之檢察長或法務首長係由州長指派；在緬因州，州檢察長係由州議會議員以不計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而在田納西州，則由最高法院指派州檢察長。

州檢察長性質上是政府之法律顧問，同時亦為公益代表人。一般均認州檢察長站在法律及公共政策之交會處，同時處理著各種不同領域之議題，諸如兒童支援、毒品政策及環保議題。

各州州檢察長之職權雖未盡相同，然大致上均包括：在刑事上或民事上代表州政府於州法院進行訴訟、維護該州憲法、法律及人民權利、確保該州人民之安全、自由及該州之法律被公正執行、保護該州之財產、資源等。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定期在春季、夏季、冬季召開全員年會。會長（President）、副會長（Vice President）任期1年，於每年夏季年會時選舉產生。夏季年會是1年3會之中最休閒1次，州檢察長們有時會攜家帶眷一同參加、聯誼。會議之活動安排有公務會議、家屬聯誼、卸任檢察長聯誼等。

我國檢察首長受邀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已有多年歷史，雙方長期以來互動良好，除我國檢察首長組團赴美參加夏季年會，歷年來亦有多位州檢察長受邀前來我國參訪。而我國訪問團藉此機會得以瞭解美國當前最受關切之新興犯罪、法律問題、因



應對策、最高法院趨勢等，並一併另外安排參訪其他檢察機關、法院、矯治機關等業務相關機關，觀摩借鏡，交換意見。透過此種交流，有助於我國檢察首長拓展國際視野、檢察業務及政策之觀摩比較、增進彼此瞭解及經驗交流，建立兩國司法人員聯繫管道。

另有關本屆NAAG重要幹部簡述如后。現任會長Douglas Gansler乃馬里蘭州州檢察長，於耶魯大學與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畢業後，擔任過民事訴訟律師以及馬里蘭州州檢察官，並於2006年當選馬里蘭州州檢察長，2009年曾至我國訪問。現任副會長Jim Hood乃密西西比州州檢察長，為密西西比大學法學博士，自2003、2007、2011年連任3屆州檢察長。下屆會長J.B. Van Hollen，乃威斯康辛州州檢察長，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曾擔任過公設辯護人、聯邦檢察官、州檢察官，並且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當選州檢察長。本次主辦州州檢察長Martha Coakley，亦為NAAG財務及投資委員會（Finance and Investment Committee, Co-Chair）共同主席，畢業於威廉斯學院，並取得波士頓大學法學博士，2006年當選麻州檢察長，2010年連任成功，2012年被「波士頓雜誌」選為50大波士頓影響力人物，名列第5。NAAG協會副執行主任Chris Toth，畢業於紐約大學，為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Law School法學院博士。曾任州檢察官並擔任NAAG協會副執行長一職多年，專門負責安排接待我國參訪團，曾於2008、2009、2011年10月來台訪問，並任全美州檢察長訓練及研究協會主任，於2011年邀請我1名檢察官參與該中心初次舉辦之國際訪問學員計畫。

### 第3節 NAAG2013年夏季年會大會議程

(NAAG Summer Meeting)  
DRAFT AGENDA AS OF May 22, 2013

時間：2013年6月17日至19日

June 17 - 19, 2013

地點：The Westin Copley Place

1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 02116

會議主題：數位時代之隱私—為上線與離線之解決方法做好準備

Theme: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Preparing Your Team for Solutions Online and Offline

| 時間                                      | 事項   | 地點                               | 備註            |
|---|--|----------------------------------|---------------|
| 6月17日<br>星期一                            |  |                                  |               |
| 早上<br>9:00                              | 報到   | Essex<br>Ballroom<br>Foyer, 3樓   |               |
| 10:00 a.m. -<br>11:30 a.m.              | 州檢察長協會行政委員會會議暨使命基金會會議（限州檢察長及相關職員）<br>NAAG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NAAG Mission Foundation Meetings   | 同上                               | 我方代表團<br>無庸與會 |
| 中午<br>12:00 p.m. -<br>1:30 p.m.         | 戴德漢姆警察榮譽衛隊表演<br>Dedham Police Honor Guard<br>歡迎午宴<br>Welcome Lunch with Speaker<br>講者：<br>波士頓啤酒公司董事長（Chairman, Boston Beer Company）：<br>C. James Koch  | Staffordshire,<br>3樓             |               |
| 時間                                      | 事項   | 地點                               | 備註            |
| 6月17日<br>下午<br>1:45 p.m. -<br>3:00 p.m. | 大會 Plenary Session<br>致歡迎詞 Welcome Remarks<br>1.美國州檢察長協會會長即馬里蘭州州檢察長（NAAG President and Maryland Attorney General）Douglas Gansler<br>2.麻塞諸塞州州檢察長（Massachusetts Attorney General）Martha Coakley<br>州檢察長圓桌會議（各州檢察長互相分享心得、議題、及資訊的機會）<br>Attorneys General Roundtable | Essex Center<br>and South,<br>3樓 |               |

|                           |  |                            |                           |
|---------------------------|--|----------------------------|---------------------------|
|                           | ( An opportunity for the attorneys general to share concerns, issues or news from their offices with their colleagues.) 主持人 Moderators<br>1.麻塞諸塞州州檢察長 (Massachusetts Attorney General) Martha Coakley<br>2.夏威夷州州檢察長 (Hawaii Attorney General) David Louie<br>3.內華達州州檢察長 (Nevada Attorney General) Catherine Cortez Masto<br>議題 Issues<br>1.槍枝暴力與精神健康<br>Gun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br>2.線上購物課稅<br>Taxing On-Line Purchases<br>3.營利學校與學生貸款<br>For Profit Schools and Student Loans<br>4.大麻議題 Marijuana Issues<br>5.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br>6.選舉法律議題 Election Law Issues |                            |                           |
| 3:00 p.m.                 | 休息 Break   |                            |                           |
| 3:15 p.m. -<br>4:00 p.m.  | 曾部長勇夫演說 Tseng, Yung-Fu<br>Taiwan Minister of Justice   |                            |                           |
| 4:15 p.m. -<br>5:00 p.m.  | 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官員與臺灣代表團交流<br>NAAG Officers' Meeting with Taiwan<br>Ministry of Justice and Delegation   |                            |                           |
| 6:00 p.m. -<br>7:00 p.m.  | 榮譽州檢察長協會歡迎式 (僅限榮譽州檢察長成員、州檢察長以及相關職員)<br>Society of Attorneys General Emeritus (SAGE) Reception<br>SAGE Members, Attorneys General, and AG Staff Only  | Gloucester and Newbury, 大廳 | 6:00 p.m. -<br>7:00 p.m.  |
| 晚上                        | 晚餐自理   |                            | 晚上                        |
| 9:00 p.m. -<br>11:00 p.m. | 聯誼時間 (歡迎全體與會人員參加)<br>Hospitality Room  |                            | 9:00 p.m. -<br>11:00 p.m. |

| 時間                       | 事項                                | 地點                          | 備註 |
|--------------------------|-----------------------------------|-----------------------------|----|
| 6月18日<br>星期二<br>早上 8:00  | 報到<br>Registration Open           | Essex Ballroom<br>Foyer, 3樓 |    |
| 8:00 a.m. -<br>3:00 p.m. | 配偶/貴賓遊覽行程<br>Spouse/Guest Program |                             |    |



|                              |   |                                   |  |
|------------------------------|---|-----------------------------------|--|
| 8:00 a.m. -<br>9:00 a.m.     | 全體與會人員早餐<br>Breakfast all Other Attendees   | Staffordshire,<br>3 樓             |  |
| 9:00 a.m. -<br>11:30 a.m.    | 大會<br>Plenary Session   | Essex Center<br>and South,<br>3 樓 |  |
| 9:00 a.m. -<br>9:05 a.m.     | 大會議程簡介<br>Program Overview<br>美國州檢察長協會會長即馬里蘭州州檢察<br>長（NAAG President and Maryland Attorney<br>General）Douglas Gansler   | 同上                                |  |
| 9:15 a.m. -<br>10:15 a.m.    | 討論議題：<br>「通訊端正法」的「避風港」到底在保護<br>誰？<br>Who Are We Keeping Safe With The<br>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s Safe<br>Harbor?<br>從Mugshots.com, Is Anybody Down等侵害名<br>譽網站，以及其他容許上載侵害消費者之<br>影像及言論的網站，探討修改通訊端正法<br>第230之保護客體及要件<br>Discussion of reputation-harming websites like<br>Mugshots.com, Is Anybody Down, and other<br>sites that allow users to upload damaging<br>images of and speech about consumers, leading<br>into a discussion of the need to change who is<br>protected by Section 230 of the CDA, and<br>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 同上                                |  |
| 10:30 a.m. -<br>11:15 a.m. . | 「舉發全國性可疑活動倡議」<br>（Nationwide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ing<br>Initiative (NSI)）<br>講者：美國司法部司法輔助局計畫管理辦<br>公室NSI資深執行顧問（Senior Executive<br>Advisor, NSI PMO, Bureau of Justice<br>Assistance, U.S. Dept. of Justice）Steve Hewitt  | 同上                                |  |
| 11:15 a.m. -<br>11:30 a.m.   | 講者：<br>全國醫療補助詐欺協會執行長（Director,<b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id Fraud Units）<br>Loren Snell  | 同上                                |  |
| 11:45 a.m. -<br>1:30 p.m.    | 午餐暨演講<br>William B. Sorrell Lecture Series Luncheon<br>and Speaker<br>講者：<br>施洛德煙草研究及政策研擬機構執行董事   | Staffordshire,<br>3 樓             |  |

|                          |   |   |  |
|--------------------------|---|---|--|
|                          | ( Executive Director, The Schroeder Institute for Tobacco Research and Policy Studies )<br>David Abrams 博士  |   |  |
| 1:30 p.m. -<br>2:45 p.m. | 智慧財產研討會<br>Intellectual Property Panel  | 同上  |  |
| 3:00 p.m. -<br>4:00 p.m. | 在州法架構下之智財權執法<br>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nder State Law                                 | 同上  |  |
| 5:00 p.m.                | 搭乘巴士前往棒球賽前歡迎會<br>Buses depart hotel for Pre-Baseball Game Reception   |   |  |
| 5:30 p.m. -<br>6:30 p.m. | 歡迎會<br>NAAG Reception   | Jillian' s<br>Boston -<br>Lucky Strike<br>145 Ipswich<br>St Boston,<br>MA 02215 |  |
| 6:30 p.m.                | 步行至芬威球場，1/2街區，從B大門進入<br>Walk to Fenway Park ½ Block Walk, Enter Gate B                                      |   |  |
| 7:10 p.m.                | 棒球賽：坦帕灣光芒隊 VS. 波士頓紅襪隊<br>Tampa Bay Rays vs. Boston Red Sox<br>Fenway Park<br>Enter Gate B on Ipswich Street | 從位於<br>Ipswich 街的<br>B大門進入  |  |

| 時間                         | 事項   | 地點                               | 備註 |
|----------------------------|--|----------------------------------|----|
| 6月19日<br>星期三早上<br>8:00     | 報到<br>Registration Open  | Essex<br>Ballroom<br>Foyer, 3樓   |    |
| 8:00 a.m. -<br>9:00 a.m.   | 全體與會人員早餐<br>Breakfast all Other Attendees  | Staffordshire,<br>3樓             |    |
| 9:00 a.m. -<br>11:45 a.m.  | 大會<br>Plenary Session  | Essex Center<br>and South,<br>3樓 |    |
| 9:00 a.m. -<br>9:05 a.m.   | 大會議程簡介<br>Program Overview<br>美國州檢察長協會會長即馬里蘭州州檢察長 ( NAAG President and Maryland Attorney General ) Douglas Gansler | 同上                               |    |
| 9:15 a.m. -<br>10:15 a.m.  | 退伍軍人議題研討會<br>Veterans Issues Panel.  | 同上                               |    |
| 10:15 a.m. -<br>10:30 a.m. | 休息<br>Break  |                                  |    |
| 10:30 a.m. -               | 講者：  | 同上                               |    |

|                            |   |                             |  |
|----------------------------|---|-----------------------------|--|
| 11:00 a.m. .               | 美國人權學會會長暨總裁<br>( President and CEO, Human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 Wayne Pacelle   |                             |  |
| 11:00 a.m. -<br>11:45 a.m. | 波士頓爆炸案最新概況<br>Boston Bombing Update   | 同上                          |  |
| 11:45 a.m. -<br>1:30 p.m.  | 午餐暨演講<br>最高法院最新實務見解<br>Luncheon and Supreme Court Update<br>主持人 Moderator :<br>美國州檢察長協會最高法院顧問<br>( NAAG Supreme Court Counsel )<br>Dan Schweitzer<br>與談人 Panelists :<br>1、 Bancroft PLLC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暨美國第43任聯邦總律師 ( Bancroft PLLC and 43 <sup>rd</sup> Solicitor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 Paul Clement<br>2、史丹佛大學法學院公共利益法律教授暨最高法院訴訟臨床研究中心共同執行長 ( Professor of Public Interest Law, Co-Director Supreme Court Litigation Clinic, Stanford University Law School ) Pam Karlan | Staffordshire,<br>3 樓       |  |
| 1:45 p.m. -<br>4:15 p.m.   | 美國州檢察長協會業務討論 ( 限州檢察長及相關職員 )<br>NAAG Business Session - Closed Attorneys General and AG Staff Only   |                             |  |
| 6:00 p.m.                  | 歡迎會 ( 全體與會人員 )<br>( 著正式服裝 )<br>NAAG Reception for All Attendees<br>(Business Attire)  | Staffordshire<br>Foyer, 3 樓 |  |
| 7:00 p.m. -<br>9:00 p.m.   | 美國州檢察長協會晚宴 ( 全體與會人員 )<br>NAAG State Dinner for All Attendees<br>頒發年度獎項<br>Annual Awards Program<br>Laurie Loveland Tobacco Award<br>NAGTRI Faculty of the Year Award<br>Attorney General Staff Member of the Year Award<br>NAAG Executive Director' s Award<br>NAAG President' s Award<br>Francis X. Bellotti SAGE Award<br>NAAG President' s Award<br>Kelley-Wyman Award   | Staffordshire,<br>3 樓       |  |

|                           |  |  |  |
|---------------------------|--|--|--|
|                           | 卸任會長致詞<br>Outgoing President Remarks<br>繼任會長致詞<br>Incoming President Remarks |  |  |
| 9:00 p.m. -<br>11:00 p.m. | 聯誼時間（歡迎全體與會人員參加）<br>Hospitality Room   |  |  |
|                           | 夏季年會結束<br>Summer Meeting Concludes   |  |  |



2013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會議現場

#### 第4節 曾部長勇夫參與全美州檢察長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簡稱NAAG）之經過

曾部長勇夫於6月17日中午，在駐美代表處波士頓辦事處洪慧珠處長、簡宏昇組長與官大銓組長陪同下抵達會場後，接受NAAG執行主任James McPherson歡迎，隨即有愛荷華州州檢察長Tom Miller、愛達荷州州檢察長Lawrence Wasden、康乃迪克州州檢察長George Jepsen等人主動前來向部長致意，並合影留念。隨後曾部長勇夫率團參加該協會之歡迎午宴，該協會特地在餐桌上擺放我國國旗，讓代表團倍感光榮。該午宴由戴德漢姆榮譽衛隊表演揭開序幕，接著由現任會長致詞並特地介紹曾部長勇夫與代表團一行人，受到與會人員熱烈歡迎，而熱情的愛達荷州州檢察長Lawrence Wasden、奧勒岡州州檢察長Ellen F. Rosenblum更主動與曾部長勇夫及代表團一同用餐及聆聽波士頓啤酒公司董事長生動有趣以啤酒為主題之演講。

午宴後，曾部長勇夫與代表團一行參加NAAG大會，其議題包括槍枝暴力與精神健康、線上購物課稅、營利學校與學生貸款、大麻、人口販運及選舉法律等議題（討論內容詳後述）。會後稍作休息後，在現任會長介紹及在場州檢察長及貴賓鼓掌下，曾部長勇夫發表主題為接軌國際、創造共贏(Being geared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reating a “win-win” situation)為主題之演講，以我國法務部在反貪腐、反恐、查扣犯罪所得及資產回收、人口販運、打擊跨國毒品犯罪、臺美司法互助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與國際法制接軌，並與國際合作之成果為主，曾部長勇夫還於演講末段增列有關獄政改革成果之小故事，說明我國獄政改革之成果（演講稿如附錄一）。在曾部長勇夫40餘分鐘精彩之專題演講後，與會州檢察長及來賓隨即起立鼓掌良久，給予曾部長勇夫演講高度肯定及讚賞。

隨後臺灣圓桌會議交流時段中，多位州檢察長親自到場，包括現任會長即馬里蘭州州檢察長Douglas Gansler、副會長即密西西比州州檢察長Jim Hood、下任會長即威斯康辛州州檢察長J.B Van Hollen、愛達荷州州檢察長Lawrence Wasden、夏威夷州州長David Louie、田納西州州檢察長Robert E. Cooper, Jr.、科羅拉多州州檢察長John Suthers、喬治亞州州檢察長Sam Olens、愛荷華州州檢察長Tom Miller、康乃迪克州州檢察長George Jepsen、新墨西哥州州檢察長Gary King等人。

臺灣圓桌會議一開始，由現任會長即馬里蘭州州檢察長Douglas Gansler代表NAAG對曾部長勇夫與會表達榮幸與謝意外，並致贈紀念禮給曾部長勇夫與代表團。曾部長勇夫則以書法捲軸分別致贈會長、副會長即密西西比州州檢察長Jim Hood及下任會長即威斯康辛州州檢察長J.B Van Hollen等人。與會州檢察長與曾部長勇夫在會中熱烈交換意見後，並分別與曾部長勇夫合影留念，完成一次成功的法務外交。

於臺灣圓桌會議後，曾部長勇夫在駐美代表處安排下，接受當地華文媒體，包括世界日報、星島日報、波士頓新聞報及大紀元新聞報共4家報社專訪。其訪問主要針對「廣大興漁船案件」、「當前死刑政策」、「我國獄政收容與改革」、「臺灣高鐵爆炸案對反恐政策影響」、「訪美目的與收穫」等主要議題，曾部長勇夫均一一向記者詳細說明我國立場、政策方向與成果（詳附錄二），讓美國各地華人清楚瞭解我國就上開議題之立場、方向及努力。翌日，各該報紙均有正面大幅報導（如附件），讓當地旅居華僑了解我國在打擊犯罪的努力與司法之進步。



2013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會議現場，曾部長勇夫演說畫面





2013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會議現場，曾部長勇夫演說畫面  
(照片資料來源:宏觀即時新聞網，2013/06/27 03:27 美國世界日報提供  
[http://www.macrovie.com.tw/mag/macrovie/article\\_story.jsp?ART\\_ID=156719](http://www.macrovie.com.tw/mag/macrovie/article_story.jsp?ART_ID=156719) )



2013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會議全體團員合影 (自左起) 殷玉龍檢察官、洪三峰檢察官、楊婉莉主任檢察官、陳文琪司長、洪慧珠處長、曾部長勇夫、張斗輝檢察長、周志榮檢察長、林慶宗檢察長、呂俊儒檢察官、陳昱奉檢察官



臺灣圓桌會議合影(自左起)現任會長 Douglas Gansler、現任副會長 Jim Hood、曾部長勇夫、夏威夷州檢察長 David Louie、洪慧珠處長



臺灣圓桌會議現場情形





臺灣圓桌會議現場情形



NAAG 臺灣圓桌會議後媒體現場提問情形

## 第5節 本次會議討論主題

### 槍枝管制

由Daive (David Louie)檢察長主持，探討未來槍枝管制是否要更嚴格或加以鬆綁?目前美國總統希望有嚴格之槍枝管制計畫，但是有些州卻鬆綁並可將槍枝帶入教會與法院。科羅拉多州州檢察長表示，這是根據憲法第2條修正案所保障之權利。夏威夷州與麻州州檢察長都表示必須對購槍者了解心理狀況，早點將其心理問題發現出來，持槍濫射之人有相當比例是隱藏有心理問題者。波多黎各檢察長則表示，除此之外，會對購槍者之前科背景加以瞭解，尤其槍枝案件發生都與謀殺案件與毒品案件有關，因此，瞭解其有無前科紀錄很重要。再者，邊境管制亦為必須加強重點之一，因為購槍容易且可以使用親友槍枝，因此入境波多黎各前必須進行邊境檢查。

### 網購稅

目前各州州檢察長對此均已經有所討論且共識，僅剩幾州州檢察長並沒有此項計畫。而田納西州表示，正在研究此等網購收稅可能性，但是網購有很多參與者在其中，例如未來如果要抽稅，應該是向製造者、倉庫商或者是網路批發商發繳稅通知呢?又繳稅者應該是販售之批發商還是販出之地點呢?而在田納西州有兩個亞馬遜公司大倉庫，並且創造就業環境，因此，如果要課稅，必須謹慎加以研究。蒙他拿州是免稅州，與田納西州、阿拉斯加州以及新罕布夏州共計4州尚無加入網路稅計畫。

### 專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profit school)

阿肯色州表示學校必須以教育為目的，而非專以營利為目的。美國聯邦與州均對學生提供助學貸款，我們希望學生於貸款後不會被控破產。我們也有破產法，此部分可以進行努力。此外，也必須規範學校要提供足夠之4年教學，而非專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對於學校董事會也要加以呼籲希望這些學校要承擔責任，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各項要求。愛荷華州表示這是一個相當棘手之議題(troubling aspect)，聯邦也對此花了很多經費在上面，但是學生仍然被控破產;另外，愛荷華州花了很多時間研究法律適用，例如透過消費者詐欺，但目前似仍不能適用在此議題上。

威斯康辛州則表示，我們以往關注於菸草案件、面板案件，但是我們有必要針對營

利為目的之學校進行集體行動嗎 ( consuming collective act ) ? 此外，假設我們持續使用 " profit school " 這樣名詞，是否會使大眾誤認為學校均以營利為目的呢？阿肯色州州檢察長表示，應該將名詞改為 " some profit school " 。麻州州檢察長認為，消費者必須要有充足而透明之資訊，有些學校只想要從學生身上拿到錢，而根本沒有想到要提供良好之教育品質與環境。例如，麻州州檢察長曾經遇到一位全職母親，她聽從學校廣告建議花了大筆錢去進修，結果拿到文憑後才發現該紙文憑並未如文宣所述有用，有鑒於此，麻州很重視這類案件，並且謹慎研究所應適用之法律，惟目前乃是依據個案提出相關訴訟 ( case-by-case base ) 。

### 大麻除罪化議題

目前此議題於美國發展之情形為：19州允許醫療用大麻、2州合法化。而其中科羅拉多州與華盛頓州是將大麻之使用合法化。科羅拉多州立法將施用大麻予以合法化，科羅拉多州檢察長表示，合法化後相關之營利用於教育，畢竟每年有5000餘件施用大麻案件之嫌疑人遭到逮捕，但是經過研究之結果，沒有人因此坐牢，這些都是社會資源之浪費。此外，目前經濟狀況，必須謹慎規劃政府財政預算，所以這些省下之費用除用於教育外，相關稅收也可以用以作為衡平。

不過在合法化過程中，必須謹慎規畫大麻販賣方案之相關法規，此一規劃內容龐大，然而該州規劃妥適，從7月1日起販賣大麻之商店必須依據規定取得營利執照，並對於中盤商亦必須加以規範。雖然目前科羅拉多州與華盛頓州已將大麻合法化，但是我們也希望瞭解聯邦之立場，及必須研究與憲法之關係。另外，大家也都看到在華盛頓州施行之情形，不過科羅拉多州目前尚未發生相類似之狀況。最後呼籲在場之檢察長，過度嚴格之規範未必是合法、合憲的。華盛頓州副州檢察長表示，自從大麻合法化後，常見到問題是，校園宿舍可否持有大麻、或者是執法與矯正機關所扣得之大麻，是要用來販賣還是銷毀。

### 通訊端正法 (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 之避風港 ( Safe Harbor ) 法則

此法案課予網路服務提供者 ( ISP ) 控管其網站內容之責任。支持者認為網站流量大，為使渠等順利營運，應繼續支持安全避風港法則。反對者則認為，網路服務提供者與內容創造者有時難以區分，因為有時網路服務提供者本身即是內容創造者，或是利用

封鎖部分用語、內容，引導消費者往渠等屬意的方向創造內容，那麼此時渠等角色亦應是內容創造者。與談人士則認為，以Youtube為例，該類影音網站每天流量鉅大，遇有檢舉再予以刪除，應該是足夠之管控方法。另一位學者Goldman，有提到用戶者協議部分，就是網站服務提供者藉由使用者同意協議來免責。

### 「舉發全國性可疑活動倡議」(Nationwide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ing Initiative, NSI)

對於如何辨識恐怖活動情資，並提供利用分享資訊來進行反恐工作，除要求民眾也參與分享資訊外，目前更透過建立標準取得、分享、分析資訊，如NSI Vetting 準則分析資訊。一旦資訊被納入sharing box中，則任何機關均可以取得。然而，金融資訊屬於不同之系統，並不在分享範圍內。近年來，成功之案例首推「橘郡情報分析中心(Orange County Intelligence Analysis Center)」。該中心於2012年成功發現許多可疑活動之資訊，最終協助檢察官起訴14個可能之外國恐怖組織以及9位與墨西哥毒品販運組織相關之被告。2013年2月在Denver開會，有州、地方及聯邦之人員，並將反恐之官員也納入，以避免彼此對資訊解讀不同而發生誤會。

### 醫療補助詐欺

Managed care organizations 並非法律執行機關，但其所蒐集資料對於醫療補助詐欺之案件相當重要，但因為各州有各州之資料庫，而不同機構間之資料移轉可能是有困難的。

### 菸草政策

近年來，青少年吸菸之比例已因香煙政策的執行而逐年降低。但電子煙之興起，是否會讓青少年吸菸比例因而升高，值得關注。

### 線上販賣處方藥

演講者舉例，自己曾撥打網站上提供之電話訂購處方藥，雖然並無醫師所開立處方，但仍能成功訂購。另外，在網路上發現影片販賣毒品，更有影片、網頁在教導如何一步步製作假護照、綠卡及駕駛執照。目前，只要把影片放上YouTube，Google就會有連結資料。雖然感謝Google帶來之改變，但此仍為棘手之問題。

### 由智財剽竊所衍生的不公平競爭

主要在討論竊取智慧財產權與消費者保護，尤其是對抗外國人竊取智慧財產權，以致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對於加州而言，打擊剽竊智財非常重要，演講者也希望大家在各自的州都能對抗。針對此一議題，目前仍有一些問題尚待解決，如：需不需要處理管轄權？被害人在哪？如何妥善送達？如何執行判決？等等。

### **退伍軍人相關議題**

主要論及如何幫助退伍軍人，避免其等成為詐欺案件之被害人，並擔任法律諮詢，協助其等取得較優惠之貸款利率。同時，以一般情形而言，退伍軍人團體很容易就能夠募得款項，取得財物後，衍生之問題甚多，需要加以關切。總之，對於退伍軍人，要從健康、教育等面向給予協助、同時提供福利及必要相關訴訟支援。

### **保護動物**

首先，保護動物係基於「反殘暴」精神，避免其遭受虐待。其次，虐待動物者，亦較容易對人產生暴力行為，甚易生貪瀆之行為。根據研究顯示，會虐待動物者，有高達百分之 65 之比例，亦會對其他人施以暴力。基於此，應該要努力保護動物，而保護動物，可從下列作起：(1)引起一般大眾對保護動物的重視。(2)加強法律保護之規範。

### **波士頓爆炸事件**

當天負責事故現場處理以及案件偵辦之警官表示：自事故一發生後，他們即採取事故現場控制、將傷患送醫救治、加強蒐證、查緝兇嫌等一連串動作。該事件初由地方警察機關負責處理，事發5小時後即由聯邦調查局（FBI）接手後續之調查蒐證以及查緝兇嫌。主講警官對於查緝兇嫌，也分享了一個心得，亦即：該案嗣後縱已由FBI接手，但實地去現場緝捕兇嫌時，仍應請當地警察機關配合，因有相關地緣關係而熟悉當地情形，始能順利緝獲兇嫌。

### **聯邦最高法院最新判決介紹**

主要介紹最高法院最近1件判決，即MARYLAND v. KING，該判決肯定可對於重大刑案之嫌疑人採集DNA，並以之作為證據使用。然而該判決將不免引起疑慮，例如：何種情況下才可以採集DNA並得以作為證據？只有重罪才可以嗎？採集DNA之目的，是要

去確認嫌疑人，還是主要是為了讓「冷案」能有一線機會去繼續查緝？此外，如大法官Scalia之不同意見所陳：這將造成侵犯人民隱私權之疑慮；亦恐與第四修正案所揭櫫之「搜索扣押令狀原則」有所扞格。

除上開議題外，曾部長勇夫於大會發表演說提及我國在人口販運及查緝毒品司法互助之努力及成果，新墨西哥州州檢察長Gary King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果深表興趣，於6月19日下午5時30分，經過安排在大會會場（The Westin Copley Place, 3F）與我國代表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慶宗檢察長（翻譯：殷玉龍檢察官、呂俊儒檢察官）就人口販運議題作進一步交流。

交流一開始，新墨西哥州州檢察長Gary King便指出新墨西哥州因地處美國與墨西哥交界之處，因此有許多跨境之毒品、走私、槍械、組織犯罪、人口販運等問題，此與我國與大陸地區之兩岸間所存在跨境（區）刑事問題非常相類。因此，其非常樂意與我們分享相關查緝追訴經驗，更樂意在將來與我國有相互之情資合作。其同時提到，上述跨境之毒品、走私、槍械、組織犯罪、人口販運等問題，常常是糾纏結合，但在查緝上則涉及了聯邦與地方之合作。而新墨西哥州對相關案件之執法人員，已有良好之查緝訓練，就人口販運案件而言，便有專責3位檢察官（prosecutor）、3位律師（attorney）負責。

另外，檢察長Gary King也分享該州涉及人口販運之情況，在一些案件中，甚至可能涉及其他國家，例如羅馬尼亞、俄羅斯等國。就犯罪型態而言，舉「性交易」為例，有時是不法份子本身想要到該州從事性交易，而經由走私管道入境；但有時卻是被害人遭人口販運集團違反其意願而運送入境，受強制而為性交易。因此，被害人之鑑定、救援、以及保護安置就非常重要。關於此部分，如我國欲借鏡該州之執法人員訓練、查緝追訴等相關經驗，檢察長Gary King表示很樂意提供我國分享。

張斗輝檢察長、周志榮檢察長及林慶宗檢察長首先對檢察長Gary King願意提供該州之經驗與我國代表團加以分享表示感謝。3位檢察長並表示，我國與大陸地區之間的確有許多跨境（區）之刑事案件問題，例如兩岸之間毒品、槍枝走私、人口販運等問題，此與檢察長Gary King所提的新墨西哥州與墨西哥間之情狀類似。就人口販運問題而言，除我國與大陸地區外，也可能涉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一例如越南等國之間之跨境查緝、防制問題。另外，3位檢察長亦與檢察長Gary King分享我國幾個實際的查緝經驗，例如：

對於利用假結婚的方式，實際從事人口販運者，如何利用行為人在報紙分類廣告中所留電話作為線索，反向循線追查緝獲犯罪行為人。此外，就涉及臺灣與大陸地區兩岸之人口販運案件，如何掌握行為人假借設於臺灣、大陸地區、東歐之公司資料，並分析其間行為人製造之假交易、洗錢等情資或證據，以抽絲剝繭方式查獲實際進行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就相關之查緝、追訴經驗，我國也非常樂意與新墨西哥州分享。甚者，更希望未來能夠實際與該州做好情資交換或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保護被害人。

本次現場經驗交流與意見交換氣氛熱絡而愉快，雙方均表示希望日後能加強彼此情資交換以及司法互助，檢察長Gary King並表示期待未來能有機會到我國進行訪問。



## 第6章 波士頓訪問紀要

為感謝哈佛法學院每年提供法務部選派檢察官乙名前往進修研究及瞭解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時，案件偵辦經過、聯邦檢察署檢察官在該案件負責工作、角色及與其他機關在反恐活動之協調分工情形，曾部長勇夫於應邀在 NAAG2013 年夏季年會致詞後翌日，偕同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洪三峰檢察官及陳昱奉檢察官，在波士頓辦事處組長官大銓陪同下，分別前往哈佛法學院博克曼電腦網際網路及社會研究中心及麻州檢察署參訪。過程中雙方交流密切，有效增進彼此情誼，並讓代表團在參訪過程中，就司法互助及反恐法制等議題上有豐富收穫。茲將參訪過程，分述如以下各節。

### 第1節 參訪哈佛法學院博克曼電腦網際網路及社會研究中心

自 1996 年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Charles Nesson 與教授 Jonathan Zittrain 創立「法律與科技研究中心 (Center on Law and Technology)」後，該中心即致力於電腦網際網路尖端議題研究。嗣於 1997 年，Berkman 家族慨然捐贈美金 540 萬元給該中心以支持其研究，為茲紀念，該中心於 1998 年更名為：哈佛法學院博克曼電腦網際網路及社會研究中心 (the 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 Society at Harvard Law School，以下簡稱「博克曼中心」)，並沿用迄今。

博克曼中心是一個非營利性之研究機構，其宗旨是在探索、認知電腦網際網路，包括其發展、標準及典範，及研究因電腦網際網路發展衍生之法律問題，進而分享其研究成果。該中心對於電腦網際網路相關議題研究，成果斐然，堪稱執世界之牛耳。具體地說，該中心目前進行研究之領域為網路監控、網路隱私、網路智慧財產權、網路內容控制、網路電子商務等範疇。博克曼中心發展規劃，是由 13 位教授組成之指導委員會掌舵，教授 Fisher 是現任指導委員會主席，並由教授 Gasser 擔任執行主任。該中心現約有 60 餘位教職員工及來自世界 10 餘國 50 餘位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同時並有法學院學生參與相關計畫之實習。

本次會談因適逢暑假期間，哈佛法學院院長與中心主任因事無法接待，是以由博克

曼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Colin M. Maclay 負責接待，與會人士包括美國前司法部副部長即教授 Philip B. Heymann、教授 Mark Wu 與教授 Christopher T. Bavitz。其中副執行長 Colin M. Maclay 自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畢業，曾於威士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研究，並於印度、拉丁美洲等地進行資訊與通訊科技整合計畫，包括資訊與通訊可近性、相關之教育、企業化，以及電子化政府等項目；擅長資訊與通訊科技整合議題（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教授 Philip B. Heymann，現除於哈佛法學院擔任教授外，曾於柯林頓總統時期擔任過美國前司法部副部長，擅長於各項安全議題。而教授 Christopher T. Bavitz 於 1998 年自密西根大學法學院畢業，除於中心指導外、現為哈佛大學法學院講師及哈佛大學電腦法律臨床研究中心助理執行長；於哈佛大學任教前，曾任職於 EMI 音樂公司擔任法律事務資深指導員，1998-2002 年間在 Sonnenschein Nath & Rosenthal and RubinBaum 公司負責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相關事務，專長為電腦網路法、智慧財產權法及媒體法。教授 Mark Wu 為華裔，中文流暢，2007 年畢業於耶魯法學院並於哈佛大學主修社會學及東亞研究學，2010 年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助理教授及在 Berkman Center 擔任指導教師一職，曾經擔任過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研究員、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法官助理、2003-2004 年擔任白宮智慧財產權貿易代表、1999-2003 年任職於加州舊金山 McKinsey & Company，負責經貿相關業務，1989-1999 年於世界銀行駐北京辦事處任職，1989 年前在 Namibia（那米比亞）於聯合國發展計畫下擔任經濟學家。研究領域為國際經貿法、國際智慧財產權法、發展中國家與國際法，為「世界貿易組織法(The Law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一書的共同作者。由與談者之豐富學經歷，可見其對我國代表團來訪一事相當重視。

曾部長勇夫於會談致詞感謝該中心自 2009 年起，接受我國每年推薦選派之檢察官前往進修，並積極提供中心相關資源供法務部選派檢察官使用及協助其參與該中心主辦或協辦之各種學術研討會，使法務部選派檢察官能豐富其視野，並窺知相關領域內最先進之議題與論點，返國後貢獻所學，豐富法學知能，獲益良多，盼彼此能持續此一穩固之交流管道。在會談中，我國代表團分別提出有關網路安全政策與有關網路犯罪之司法互助等議題，希望該中心提供其等經驗與意見，讓我國瞭解在網路安全管制及在司法互助可以採行之非正式管道，進而達成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管道所欲達成目標。

副執行長 Colin Maclay 致詞表示非常榮幸接待曾部長勇夫，及很高興我國每年選送

檢察官到中心訪問學習，得以透過與我國檢察官互動，更加了解臺灣法制現況也因而受益，並對於博克曼中心作一簡單介紹。教授 Mark Wu 則對網路管理議題，說明在東、西方見解或有不同，不過均有一致性之想法，即在對網路管理上，仍認政府應扮演一定角色( We all agree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there)。因此，除涉及國家安全議題時，政府應當介入外，其他政府可介入之範圍，尚未有一致性看法，尤其此又涉及國家資源多寡與分配、私部門配合公部門之程度及私部門管理之效能等因素之判斷。其認為，應提供一個公開、自由與透明網路環境，並由私部門自己負責與執行，當私部門不願或已在從事非法行為時，才由政府管理或介入。

教授 Christopher T. Bavitz 除說明哈佛法學院課程安排，俾能學術與實務兼顧外，對於網路言論自由之議題，政府之角色，尤其在取得犯罪證據與民眾網路信箱等領域，應如何加以約制或者規範，亦是值得研究領域。例如近來有關將 GPS 放在當事人車上進行偵查追蹤，該行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書狀？警方主張認為車輛之路徑為公眾得以在路上目擊，屬公開領域，但當事人主張 GPS 使用，使警察偵查更加便利精準，且比跟監更加減少成本。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以 GPS 偵查方式仍需有令狀，此一議題與隱私權保障議題類似，例如在家中之隱私保護與在馬路上之隱私保護不同，但是又例如與朋友站在街頭談話，那麼人們一般又會推認應該沒有第三人會聽到是一樣的。此類議題在美國發生 911 事件後，為進行反恐，逐漸對隱私權保障產生極大衝擊，尤其每日上億之電話紀錄為政府加以記錄，隱私權保障中之 The nature of difficulty 必須加以再重新考量，尤其應考量在政府取得之程序上加以約制。

關於網路犯罪及其司法互助議題部分，教授 Philip B. Heymann 則以其經歷說明如網路有能力攻擊電力系統與市場機制，應該加以嚴肅考慮。當然，目前有很多網路犯罪議題可供研究，當前最大問題來自刑法對網路犯罪之定義及此等犯罪偵辦困難、成本過高，其認為目前法制似有過時之疑慮。但一般來說，私人公司或私部門對於網路控制是很不以為然的，況且過度控制確實又會引發網路自由之議題。至於有關涉外網路犯罪之司法互助，因該種犯罪必須花費時間調查，甚至採取司法互助管道，尤其常伴隨引渡問題，引渡議題處理亦費時甚久，如再摻雜國家政策因素，則會更衍生複雜政治性議題，使問題更加複雜。因此，實務上有時以非正式管道進行合作，避免以正式管道後衍生複雜政治問題。例如，哥倫比亞與美國合作之一洗錢案件，該犯罪所得資料具有全球性，

透過非正式管道進行偵查時，跨境間司法警察國際合作或檢察官間合作都非常重要。亦即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間密切合作是成敗關鍵之一。但值得注意的是，非正式管道合作雖在時效有其效果，惟對日後必須在法庭上提出之證據，卻沒有幫助，畢竟，證據必須符合證據規則要求始有證據能力。因此，有時在非正式與正式管道之間，面臨兩難取捨。最後，兩國間除了非正式合作與正式合作外，尚有其他措施，如臥底警察合作，或者以引渡以外之方法使相關被告或證人合作等，這些都可以加以考量。綜言之，網路犯罪無國界，其合作方式確實必須更加特殊考量。最後，還提供相關案例之論文影本，供我國代表團參考。

經過此次參訪，讓代表團深深感覺法務部選派檢察官至外國與其他各國學者進修研究之政策方向，殊值可採，且有其成效。而且透過與其等交流，非但可一窺哈佛法學院之自由學風，抑且可瞭解其對網路管制之態度。其提供國際司法互助豐富經驗之分享，亦給我國代表團另一不同面向之思考與啟發，未來實有持續加強此類交流之必要。



哈佛法學院博克曼電腦網際網路及社會研究中心合影，左起為官大銓組長、洪三峰檢察官、陳文琪司長、歐夫人暖、曾部長勇夫、中心副執行長 Colin Maclay、Christopher T. Bavitz、楊婉莉主任檢察官、Mark Wu、陳昱奉檢察官

## 第 2 節 參訪麻州聯邦檢察署



麻州聯邦司法大廈 Moakley Courthouse

麻州聯邦司法大廈建於 1998 年，位在波士頓港區，大廈內相關司法單位除美國聯邦第一巡迴法院、美國聯邦麻州地區法院、美國聯邦法警（U.S. Marshall Service）外，尚包括美國聯邦麻州地區檢察署（U.S. ATTORNEY’ S OFFICE, DISTRICT OF MASSACHUSETTES,USAMA），並另有兩處分署在其他辦公處所，檢察官人數總計約 200 名左右。因屬聯邦機構，安全管制嚴格、門禁森嚴，非辦公人員進出均需將手機交出保管，並有 X 光機等安全設備。只有律師或研究人員得攜帶電腦進入法庭，辦公處所另設有警衛。本次參訪之麻州聯邦檢察署即位於此大廈內。

本次會談由聯邦檢察署檢察長（U.S. Attorney）出面接待，並由該署副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進行與談。副檢察長 Jack W. Pirozzolo 自耶魯大學畢業後取得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現為麻州聯邦地區檢察署副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兼任發言人。主任檢察官（Chief, Cybercrimes Unit）Stephen Heymann 則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現為麻州聯邦地區檢察署電腦犯罪組主任檢察官，並於哈佛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曾經擔任美國司法部打擊組織犯罪小組檢察官，更曾經指揮偵辦美國第一件即時網路監控案件，破獲利用哈佛大學等校之電腦系統，入侵美國軍方電腦的之阿根廷駭客（1996）案件，亦為本次參訪麻州聯邦檢察署之聯絡人。

另位主任檢察官 James Farmer 則領導該署反恐暨國安組(Chief, Anti-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Unit)，畢業於哈佛大學，並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為麻州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顧問，曾經參與波士頓爆炸案（2013）、美國中情局湮滅在押被告偵訊錄音檔案案件（2008）等案件之偵辦。其所領導反恐暨國安組(Anti-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Unit)共計有 8 名檢察官（含主任 1 名）、1 名情報分析員與 1 名對外聯絡窗口。專責處理國際恐怖主義案件、內國恐怖主義案件、重大飛航案件、間諜案件、機密資料濫用案件、違反出口管制案件與重大違反移民人權等案件。

曾部長勇夫於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偕同代表團在波士頓辦事處官大銑組長陪同下，由主任檢察官 Stephen Heymann 出面引導進入大樓。首先由主任檢察官 Stephen Heymann 引導代表團一行人參觀檢察署辦公室，該大樓面對海岸，風景壯麗，窗外景色常隨氣候變化，宛如一幅變化無窮的美麗風景畫。

曾部長勇夫首先讚揚麻州聯邦檢察署在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之傑出表現，並舉我國之查緝高鐵爆炸案為例進行分享；曾部長勇夫指出現今恐怖攻擊已不限實體上攻擊，網路上恐怖攻擊（Cyberterrorism）尤為盛行，特別是以政府網站為攻擊目標。因此，有必要從國家安全層面與反恐角度，宏觀地觀察他國相關政策，更必須從法律政策研究他國司法機關在國家安全架構下所應扮演之角色，以為研議我國反恐法制之參考。我方代表團並提出在查緝爆炸案嫌疑犯時，波士頓有封城措施及透過媒體請民眾踴躍提供現場照片與錄影資料作為辦案之用，其依據與效果為何等問題。

聯邦副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 James Farmer、Stephen Heymann 等人表示恐怖攻擊活動目前是全球各國均須面對之問題，各國均有不同反恐政策，一旦有恐怖攻擊活動發生，影響最大的是地方上的執法單位，尤其美國屬聯邦制，非每個法律都可一致地適用在不同地域中，所以反恐工作之成功重點在於從州到聯邦與地方警察之密切聯繫。在 911 發生前已有聯合反恐行動，各單位均有合作管道，亦有各樣內部稅務、移民資訊等可供查詢。但 911 事件發生後，發現原有合作平台、管道與資訊分享模式等，均有必要進行改進，在美國司法部部長主持下，開始整合各項反恐資源。因此，除執法部門外，醫院、消防等大型救援單位都一併納入此計畫中，每月固定在 FBI 碰面，並由 FBI 分享不同之個案執法經驗，此為定期聯繫會議，透過此類會議熟悉彼此工作內容與性質，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working relationship），調查團隊因而得以建立"個人連繫"管道，這比"法律



技術"來得重要許多。誠如上開所述，在美國因為政治體制上分有聯邦與州法甚至一些更地方性之法規，因此，團隊必須有共識始能減低衝突，尤其聯邦、地方之檢察署，甚至美國司法部，都能以每天透過交換意見方式合作，俾能問題發生前即先行解決。從而，本件爆炸案一發生後，即在 FBI 主導下，其他部門開始各項配合與支援工作。

由於反恐工作是以 FBI 為主導，因此 FBI 接手後，一百餘人團隊前後約有兩週時間，幾乎不眠不休一起合作工作。至於工作團隊所需之令狀或任何文件，均由檢察署負責取得，如本次波士頓爆炸案中，包括銀行資料、信用卡資訊等，係由聯邦檢察官主責。因此，藉由制度性與非制度性合作，使蒐集到之證據，足以確保其證據能力。此外，麻州聯邦檢察署亦須與美國司法部(DOJ)合作，範圍包括美國國內與境外各項工作。在中央政府層級部分，FBI、DOJ 與白宮(總統府)均有平台共同工作(類似我國國安會)。又因恐怖攻擊事件具有急迫性，每個單位首長都必須彼此認識，並必須確定每個執法部門定期聚會。麻州聯邦檢察署檢察長亦是如此，歐女士常與其他執法單位人員共同工作，尤其歐女士長時間擔任地方檢察官，與州警察局、聯邦執法部門 FBI 等等均有密切合作關係。因此，能在案發後取得各地方與聯邦單位信任，共同團結合作。在此必須再次強調，如果沒有平日定期密切聯繫，該工作團隊無法成功查緝波士頓爆炸案，成功因素在於一群自願、高默契之互相合作與支援工作團隊。

美國司法部有很多資訊資料庫可資調查恐怖攻擊案件，團隊需要有特殊證件始能使用資料庫；又在案件初期階段即亟需檢察官參與，此為 911 之後，工作調整重點之一。因為檢察官於案件初期階段與執法單位合作，即能利用 FBI 等資料庫，所以比較 911 攻擊前後，聯邦檢察署有些擴權，包括進出 FBI、合作情報分類與規劃等。

對於有關封城措施與民眾參與查緝部分，其等說明有關封城措施為州長所作出決定，而整個公眾運輸與捷運系統都停止運作，不過這並非命令而是建議(not an order, but the require)，而公司、民眾也自發停止上班。該建議案事實上在還沒有確定找到嫌疑人前就結束。另外，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發生後，確實有呼籲現場參與活動之民眾提供辦案團隊現場照片，對破案有一定幫助。現在主要在於是否於街頭增設監視器，在波士頓地區有相當爭議性，此因波士頓長期傾向自由開放政策，然因恐怖攻擊，對此議題越來越重視，也開始對全世界街頭監視器裝置密度最高之倫敦及紐約等城市進行研究。

參訪結束後，雙方互相照相留念。經過麻州聯邦檢察署副檢察長及兩位主任檢察官



就此個案詳細說明，此工作團隊模式與近來我國檢察機關結合其他行政機關共同查緝犯罪之模式，有著異曲同工之處，唯一不同在於檢察官為我國法制上偵查主體，及美國此一工作團隊不論有無案件發生，均定期聯繫從而建立彼此高互信之默契，進而有效發揮1+1 大於 2 之效果，此似乎對於研議我國反恐法制及未來犯罪偵查方向，具有相當參考之意義。



麻州聯邦檢察署合影，自左起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洪三峰檢察官、副檢察長 Jack W. Pirozzolo、歐夫人暖、曾部長勇夫、檢察長、陳文琪司長、陳昱奉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Stephen Heymann、主任檢察官 James Farmer

### 第3節 參觀麻州聯邦法院法庭

隨著訪問與討論之結束，參訪團一行在電腦犯罪組主任檢察官 Stephen Heymann 陪同引導下，參觀麻州聯邦法院之各項法庭硬體設備電子化、文書管理電子化與各項證據電子化之設備與規劃。

目前美國推展各項證據電子化，且證人到庭所言也透過各項電子設施設備予以記錄，又倘若遇到辯護人或檢察官異議成功者，該部分之電子紀錄亦隨即馬上消除或刪除。因此，最後仍能確保陪審員在做決定時，不會有欠缺證據能力之證據仍遭保存之情形。

又為配合較少使用電腦之辯護人，法庭另配置有投影設施，所以縱使有些律師不會使用 PPT 展示證據或說理，仍得利用法庭上之投影設備來進行交互詰問等各項法庭活動。又針對法庭活動究竟是否可以實況轉播一節，目前已有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對此，麻州聯邦法庭也在法庭正前方裝置有隱藏之錄影設備，一旦法院作出裁決，則法庭隨時可以開始作播放服務。

此外，本套設備最具效率者乃是案件上訴後，各項證據由於進行電子化保存，除節省紙張、重現一審之法庭活動外，也大大增進上訴效率。法庭人員介紹美國的這套法庭設備乃是由自己之法庭人員設計完成，非委外由工程設計師所完成，因此倍感自豪。

由此次參訪，可以看出美國法庭除在外觀上沿襲以往莊嚴神聖氣氛外，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也在軟體上逐步改善，俾能利用數位科技，能以更有效率及節能方式，在法庭上審理案件。



麻州聯邦法院法庭

## 第 4 節 參訪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紀要

曾部長勇夫一行於參訪麻州聯邦檢察署結束後，隨即前往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與洪慧珠處長等同仁進行簡短座談。

洪慧珠處長除介紹該辦事處人員、職掌與工作內容外，並簡略提到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應變經驗，依照洪慧珠處長說明，案發當時係透過電話簡訊與廣播得知封城措施之消息，此歸功於美國平時公部門對各項電話簡訊與廣播演習均落實十分澈底。因此，一早大多數市民均接到相關通知，並未上班上課，地鐵、巴士、捷運等公眾運輸全部停止運作。依照洪慧珠處長所瞭解美國有聯邦緊急災變管理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天災均由聯邦機構之 FEMA 指揮，在各州亦有各州之緊急應變機構。

至於麻州政治情勢，洪慧珠處長提到麻州以民主黨支持者較多，因此多屬於自由主義，例如在同性戀婚姻一節，美國羅德島、麻州等州均已經合法化。而辦事處所轄範圍除麻州外，尚有其他 4 州。在美國傳統上所指新英格蘭，乃位於美國最東北角六州的統稱，包括:緬因、佛蒙特、新罕布夏，麻州，羅德島和康州等 6 州。新英格蘭 6 州在傳統上，經貿政策立場均趨於一致，此區生技產業發達、學校學院眾多。

至於辦事處工作重心，洪慧珠處長表示仍以麻州為主，畢竟麻州 GDP 居 6 州總 GDP 之 60%。麻州之高科技設備、醫療設備生產品質最受我國廠商青睞，而我國廠商在此區販賣最多者為高科技之通訊產品。

曾部長勇夫對辦事處此次大力協助代表團參加 NAAG2013 年夏季年會，尤其洪慧珠處長親自參與大會，而官大銓組長、簡宏昇組長等人均全程陪同代表團進行參訪與參與大會，備極辛勞，表示感謝。經過洪慧珠處長等人精緻安排與說明，除讓代表團一行更深入瞭解麻州政治、經濟與文化情勢外，更讓代表團一行人對駐外人員工作辛勞，留下深刻印象。代表團一行人就在充滿感謝氣氛及美好回憶下，結束波士頓所有參訪行程。



參訪波士頓辦事處與談照片



## 第7章 華盛頓特區訪問紀要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2002 年 3 月簽訂後，迄今已有 10 餘年，雙方透過該協定辦理司法互助案件密切，有效提高雙方查緝能量，尤其我國數件重大案件，均透過該協定有重大突破。是以，如何再提升雙方未來合作與交流密度，更顯其重要。又因美國自 911 攻擊後，大力建構有效能之反恐法制及型塑反恐作為模式，以預防及偵辦可能在美國境內發生之恐怖攻擊，實有必要瞭解美國立法與行政部門運作之經驗、看法與建議。而法務部選派檢察官至外國大學進修研究，已行之有年，成效良好，而為提升我國司法官法學上素養，期能與國際接軌，法官法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容許司法官得進修 1 年，在甫自美國進修返國之陳昱奉檢察官接洽下，為與位於華盛頓特區之名校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洽談得否接受我國選派檢察官擔任訪問學者等事，曾部長勇夫特地於 6 月 19 日至 21 日期間，前往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訪問，以期能達成上開 3 項目標。惟因原擬拜會國會議員之行程或因臨時有公務，或因親人過世，致未能拜會，實為此行之遺憾。謹就各參訪及拜會行程，簡述如下列各節。



抵達華盛頓特區

## 第 1 節 華府簡介<sup>1</sup>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有 13 所大學院校。該市雖無社區學院，卻是美國社區學院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Colleges）的發源地。此市公立大學的哥倫比亞特區大學（University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則有 3 處校區位於該城市。國防大學（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為聯邦政府資助之院校。該市其他大學院校涵括美國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美國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n）、可可然藝術學校（Corcoran School of Art）、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哈沃德大學（Howard University）、維嫩山學院（Mount Vernon College）、奧伯雷特學院（Oblate College）、東南大學（Southeastern University）、史脆瑞爾學院（Strayer College）、以及三聖學院（Trinity College）。另外蓋路德特大學（Gallaudet University）為全世界耳聾與聽力損傷之學生而設。

華盛頓大都會地區的面積為 1 萬,249 平方公里，包括馬里蘭州與維吉尼亞州附近郡市，其中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面積則佔了 179 平方公里。特區橫跨大西洋沿岸平原（Atlantic Coastal Plain），位於波塔麥克河（Potomac River）的東北岸，而阿那卡斯提亞河（Anacostia River）在東北方與之會合。特區內並無任何自然湖泊，但有三大著名流域流經：泰德流域（Tidal Basin）、瑞福雷克汀池圖（Reflecting Pool）、以及華盛頓海峽（Washington Channel）。特區人口超過 370 萬人。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有許多馳名之國際博物館及藝廊，包括自然歷史國家博物館、國家動物學公園、非洲藝術博物館、佛瑞爾藝術藝廊（Freer Gallery of Art）、國家肖像藝廊、藝術國家藝廊、賀旭肯博物館與彫刻公園（Hirshhorn Museum and Sculpture Garden）、美國藝術國家博物館、以及國家空軍與太空博物館等。

---

<sup>1</sup> 引自美國在台協會網站 [http://www.ait.org.tw/infousa/zhtw/Fifty\\_States/state\\_dc.htm](http://www.ait.org.tw/infousa/zhtw/Fifty_States/state_dc.htm)



## 第 2 節 訪問美國司法部

曾部長勇夫於 6 月 19 日下午到達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在駐美代表處盛情安排下，前往著名雙橡園參訪，透過駐美代表處秘書之解說，讓代表團一行人瞭解雙橡園歷史，並對於目前美國政治情勢有基本瞭解。晚間，在駐美代表處金大使溥聰邀請下，曾部長勇夫率團與駐美代表處及數位友我之美國友人共同用餐，餐會中美國友人對於曾部長勇夫有關查緝犯罪及媒合收容人就業之政策頗感興趣，雙方洽談甚歡，並希望未來就打擊犯罪及矯正業務上，加強雙方合作。

代表團於 6 月 20 日上午與美國司法部代表，洽談有關臺美司法互助協定等相關議題，我方提出議題為臺美司法互助與其他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參與相關國際組織、高層常態性互訪、臺美間移交受刑人、教育訓練等。

在司法互助、高層常態互訪與教育訓練部分，我國自與美國於 2002 年 3 月間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迄 2013 年 4 月底止，請求美國司法部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69 件，美國計完成 60 件；美國請求我國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91 件，我方計完成 86 件。雙方在共同打擊犯罪上，合作密切，包括雙方相互請求之有關犯罪所得之扣押凍結與沒收等，均能迅速有效相互協助對方執行，且有極佳之成績。為期雙方未來之交流與合作與日俱增，在工作層級互動良好，除雙方藉由常態性互訪，對執行中個案持續進行溝通及改進外，更希望可對整體性之司法政策性議題進行討論，以增加雙方在司法革新與推動各項工作之認知，促進彼此間情誼，而有助於雙方司法事務之持續性合作。又美國司法部有各項合作與訓練事務之計畫，我國亦希望未來在反貪、反恐與司法互助有關之議題，如辦理教育訓練計畫，有機會能派員參與訓練，並且期盼未來有機會能與司法部合作在我國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

在國際參與部分，我國政策上希望能推動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內國法化。因此，開始著手各項評估與檢討之工作，然而目前世界趨勢上，不論在聯合國(U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世界銀行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等各架構下，均已經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之各章進行不同層面之討論，因我國無法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致欠缺上開各國間之寶貴經驗，是以 UNCAC 內國法化之過程目前停留在內國架構

層面，他國實施 UNCAC 之發展過程或克服困難之經驗尚乏研究、遑論參與，均實際阻礙於內國法化之推動。未來我國對國際組織之參與，不論以觀察員、建立聯繫窗口或參與研討會等方式，均樂於參加，希望能藉此強化我國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之速度及接納我國參與國際間反貪、反恐、洗錢與司法互助相關之組織、會議與工作，並建立各種合作模式。

在臺美受刑人移交部分，我國立法院於今(2013)年 1 月間三讀通過「跨國受刑人移交法」，將於 7 月 23 日施行。目前，臺美雙方均有受刑人透過不同管道洽詢美國在台協會(AIT)及我國法務部，關於本法執行之時程及程序等問題，顯見雙方確有實際執行本法之需求，惟美國各州有其不同之法制，為利於日後該法之執行，有研商討論適合雙方操作及合作模式之必要，以維護雙方國人回國執行之權益。

最後，談到有關司法互助緊急請求之形式部分，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下，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不在此限；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 10 日內以書面確認之。是以，緊急請求之方式及內容如何能夠充分表達請求之意旨，應視個案而定。但畢竟緊急個案仍為少數，倘有此需要，建議可由雙方司法部（法務部），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將請求協助之意旨及相關請求事項明確表達，以利儘速進行相關程序之作業。本年度(2013 年)曾有請求我國協助凍結犯罪嫌疑人在我國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而由美國承辦聯邦調查局人員將請求事項以電子郵件寄至我國法務部，惟未通知美國司法部提出緊急請求之情形；嗣經我國緊急通知，始由美國司法部緊急以電子郵件請求，再經提供明確之請求意旨，方及時防止犯罪所得外流。若是加上時差問題，為防延誤，有必要研商一定之緊急請求模式。

美國代表則表示歡迎我國代表團到美國華府參訪，有助於雙方建立進一步之友誼，並對臺美間之司法互助，雙方向來溝通暢通無阻，希望未來可繼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如有司法互助請求，可以國際事務辦公室為對口單位。至於有關教育訓練與高層互訪部分，因為美國近來遭受金融風暴，國家財政緊縮，即使在美國國內之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多透過視訊方式進行，未來如我國有所需要，美國願意與我國合作，透過視訊進行會議或教育訓練等事項。當然，在經費容許下，美國司法部亦有意願與我國進行上開事項之合作。在參與國際部分，此部分應涉及美國對外政策，容或由主管外交政策之國務

院進行協助。而在受刑人跨國移交部分，希望依照現有步驟持續進行。最後，並表達與我國法務部負責美國司法互助之數位檢察官接觸經驗，雙方合作愉快，也希望未來雙方合作更緊密，以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金溥聰大使晚宴



與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小組合影

### 第 3 節 拜會喬治城大學法學院

喬治城大學法學院，為歷史悠久且富有優良傳統之法學院。自 1870 年創立以來，業已孕育出許多傑出校友，位居政府或企業要職。此外，在諸多法學領域，如憲法、國際法、法理學等，亦在學術界名列前茅，加以位處美國首都華府，臨近白宮、國會與司法機關，與實務界交流頻繁，提供師生更多磨練及學習之機會。

喬治城大學法學院院長 Dean, Williams Treanor，畢業於耶魯大學，並取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哈佛大學博士 (Ph.d)，擔任過美國前司法部副助理檢察長 (1998-2001)、1990 年起擔任華府聯邦檢察署檢察官，擅長於憲法、刑事訴訟法等。

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Mark Vlastic，現亦為 Madison Law & Strategy Group PLLC 事務所主持人，畢業於喬治城大學，並取得該大學法學博士 (JD)，並曾經赴海牙國際法學院訪問研究、擔任美國聯邦貿易代表產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世界銀行不法所得追償倡議組織 (StAR) 主任、白宮研究員、國防部長特別助理、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檢察官、律師。2013 年，獲世界經濟論壇表揚為「全球青年領導者」、2010 年獲選為華府「40 under 40」(40 位 40 歲以下傑出人士)，擅長領域為國際法、人權法、戰爭犯罪、不法所得追償等。

曾部長勇夫長期以來擔任司法官學院 (前司法官訓練所) 講座，對於法學教育與檢察人才之培養，極為重視。是以，如何培育檢察官成為全球化人才，為近來檢察官養成及在職教育中，不可或缺一環。因此，在 6 月 20 日上午率團前往喬治城大學法學院訪問，以尋求選派在職檢察官前往該學院進修研究合作之可能，並就有關不法所得沒收之議題，與教授 Mark Vlastic 交流。

曾部長勇夫在參訪時表示近 10 年來，法務部藉由與美國哈佛大學、康乃爾大學、紐約大學、史丹佛大學，及德國、日本、荷蘭等國知名大學合作，選派在職檢察官前往上開名校擔任訪問學者進修研究，成效卓著。由於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在全球法學院中位居頂尖之列，也希望透過此行訪問之機會，瞭解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提供學生與實務交流合作之模式。另代表團也就不法所得沒收之國際組織與現行運作情形，提出相關問題。

院長 Williams Treanor 除歡迎曾部長勇夫到訪外，並表示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對研究



生有兩項計畫，第一為訪問學者計畫，即為提供訪問學者研究之機會，而訪問學者可以使用圖書館等設施，此部分在未來雙方可以進行合作；第二為碩士學位(LLM)，而碩士學位部份，因為課程均以英文授課，所以碩士學位亦有提供 1 年期與 2 年期的計畫，亦歡迎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選讀此類課程。目前學校 LLM 提供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機會，而 clinic 課程僅提供給博士生(JD)。

教授 Mark Vlastic 則表示很多實務界人士均在此學習期間一邊前往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中之相關公務單位實習，其曾在大學期間前往白宮等機構實習，教授並提供獎學金，是以有機會前往國際刑事法院實習，畢業後第 1 份正式工作即在美國國防部相關部門擔任特別助理。因此，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學術研究量能與實務學習機會兼備。至於不法所得沒收法制部分，就其所瞭解國際組織概括簡略回答，並稱在此次拜會後，雙方可持續就此議題進行交流，其願意將個人經驗與我方分享。

拜會最後由曾部長勇夫將字畫捲軸贈與喬治城大學法學院院長，院長則回贈印有喬治城大學之禮品，隨即由教授 Mark Vlastic 引導代表團一行人參觀喬治城大學法學院相關教室與圖書設施，讓代表團深入瞭解法學院環境後結束。



在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合影

## 第 4 節 參訪國土安全部紀要

美國國土安全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為美國政府在 911 事件之後新設立之一個聯邦行政部門，負責國內安全及防止恐怖活動。其組織架構可參考維基百科之資料。美國國土安全部設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現址為原舊學校所改設。

在 911 攻擊後，美國為反恐作出許多努力與建立許多相關措施，距今已將近 12 年。在今年 4 月中旬發生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經美國執法機關不眠不休努力，迅速在 5 天內即將歹徒繩之以法，展現高效率反恐作為。而我國於同時間亦發生在高鐵放置爆裂物之案件，引發國內對於完備反恐法制之關注，法務部雖已於 96 年間，提出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為期臻至善，且適逢美國發生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攻擊事件，其處理迅速，立即安定民心，相關制度與經驗應有我國可資借鏡之處。曾部長勇夫因此特別利用赴美國參加 NAAG2013 年夏季年會，順道前往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際，指派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與美方國土安全部進行交流，以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

陳司長等一行人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與國土安全部反恐政策發展辦公室副助理國土部長（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unterterrorism Policy office of Policy Development）Thomas S. Warrick、國際事務辦公室亞太地區主任（Director Asia-Pacific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Louis Ortiz、反恐協調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unterterrorism Coordinator）Brian P. Rohde 進行意見交流。

其等就辦理反恐工作之心得及我代表團提出之問題，分別說明目前美國對於恐怖攻擊案件從軍事法院審理改為一般案件審理，是重要改變之一。而美國在 911 事件之後，除完善相關法制建構外，亦有各項組織整合，而各組織有不同之文化，前後花費相當多資源與時間，並給組織與同仁有充足之準備，始能逐漸整合並形塑新之組織文化。為能確保成功反恐，建立面對面之工作關係極為重要（establish the face to face working relationship）。因為不同工作階層之團隊，來自各不同部門，為此工作團隊基本上每周均會開會乙次，會議中除必須提交問題外，亦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快速累積團隊經驗；一旦團隊中有人提出問題，就必須透過此一平台加以探討，以達到事先將問題解決之目標。



而相關權責單位能夠與美國 DOJ 或檢察部門共同分工工作，則執法時會顧及取證之方式以確保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利訴訟進行。另一方面資訊整合亦為重要關鍵，相當多案件係由境外移入美國境內，如能在邊境做好相關資訊整合，提供邊境執法人員入境者之相關入出境紀錄或相關資料，於發現有特殊情形或異狀時，則可先行詢問相關之嫌疑人，防範其在美國進行恐怖攻擊。目前最為困擾問題，乃是遇到最通俗之姓名者，例如 Michael 這類姓名很多，執行時常需要耗費一段時間，始能辨識入境者。

至於如何結合民間力量，與其等建立夥伴關係亦為重點工作。因為政府資源有限，不可能擔負全部反恐工作，許多安全工作必須仰賴私部門之自我檢視或自我保護，例如航空業者即是重要之一環。再者，基本上政府部門不可能凡事均進行管制，亦不可能事事加以限制。因此，可透過友善之方式，促請航空業者自行處理，比如，航空業者之安全演習作業，即無強制力，但透過平時之演習，使航空公司或同仁有所準備，對於事故發生時有相當助益。另外在科技研發上，民間亦可發揮相當大力量，給與公部門一定協助。

在個案處理，實務上常見幾個問題，一是有關恐怖攻擊定義，美國傳統上認為恐怖攻擊係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從事有計畫性或組織性之重大犯罪（殺人、放火、使用爆裂物、劫持大眾運輸、擄人、放毒、使用核生化或放射物），且通常為「非國家」對抗「國家」之型態；且傳統上均為他國或境外對抗美國境內之行為。惟今日之恐怖攻擊甚多由美國境內對境內所為，是以，如何定義恐怖行動，實務上仍有疑義。

因恐怖行動不易定義，尤其在案發之初，更難界定。例如，恐怖攻擊與「極端主義」、恐怖攻擊與重大犯罪之區別，一般就恐怖攻擊基本上歸納為三大特點，第一，行為者非國家(non-state actor)；第二，有政治意圖或信念(political intend)；第三，行為乃對抗公眾(against civilian)；而此 3 特點，又常與重大犯罪等定義重疊，以致於須從案件中找出當中少數，僅佔 1%至 5%之恐怖攻擊案件。以往恐怖攻擊均來自於境外，現今很多恐怖攻擊均由美國境內恐怖份子為之，因此，國土安全部要做的工作便是去辨識出危險族群。

對於檢察官而言，在個案中必須證明恐怖份子意圖，以資與重大犯罪或者極端主義者區別。但在實際上恐怖行動與攻擊之定性上，實務運作上屬於 FBI 之權責；倘 FBI 認為屬於恐怖行為則移送給聯邦檢察官，聯邦檢察官必須決定是否要起訴該案，亦即是否以

恐怖攻擊起訴之決定屬於檢察官權限。當然，假設認定屬於恐怖攻擊，則投入之社會資源即十分龐大，如原本可能只需傳訊 10 人之案件，倘以恐怖攻擊罪名起訴，傳訊人數可能增加至 100 人時，此時，檢察官必須就訴訟經濟加以考量。在實務運作上，倘 FBI 認為非屬於恐怖行為，例如認為屬於單純之邊境重大犯罪等，即將案件交給 ICE；繼之 ICE 就可以再區別該案是否為重大案件，倘非重大案件，屬於小案件，則交由州政府去處理。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案件發生時資訊安全與保密措施十分重要，尤其是美國媒體可以透過不同管道取得消息與資訊，需要有相當專業與困難，但卻十分必要。

由上開會談，讓代表團一行人充分瞭解美國對國內恐怖攻擊預防與處理機制，主要著重於跨機關小組合作協調及資訊分享，並以固定聚會方式，事前將有關問題討論後加以澈底解決。因此，一旦發生類似事故，其等即有充足準備，依照事先預定之計畫與模式，互相分工合作處理相關事務，不至造成手足無措。而在民間部分，由民間自行擬訂有關機制加以協助進行反恐怖攻擊。另就對恐怖攻擊在追訴策略上，其仍帶有濃厚美國訴訟經濟考量，此未嘗不是吾人在建構我國反恐法制時，另一可資思考之面向。

## 第8章 瓜地馬拉訪問

### 第1節 前言

#### 輸出我國治安經驗，與瓜國合作打擊犯罪

曾部長勇夫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台北時間）應我中美洲重要友邦瓜地馬拉司法部部長(總長)拉帕斯女士之邀，偕夫人並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洪三峰檢察官與陳昱奉檢察官等人，前往瓜地馬拉進行訪問。曾部長勇夫先於 6 月 24 日拜會瓜國最高法院院長梅德諾(Gabriel Medrano Valenzuela)，就兩國之司法制度進行廣泛性交換意見後，最高法院院長並與瓜國 13 位大法官共同歡迎我國訪問團到訪，會中院長除感謝我國長期與瓜國在司法上互相交流與協助外，並由瓜國大法官就瓜國司法制度之演進、業務重點與特色及我國協助瓜國在婦女暴力、性侵害、兒童暨青少年司法照護中心與司法人員訓練中心培訓等計畫，進行介紹及簡報。曾部長勇夫於致詞時肯定兩國基於前瞻性人道精神，為受害婦女、兒童與青少年等提供司法保護，期盼雙方未來持續加強兩國司法機關的密切合作與交流。

同日下午曾部長勇夫前往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拜會大使孫大成，除聽取大使孫大使說明於瓜地馬拉所推動各項外交目標及願景外，更藉此瞭解大使館之工作與業務，曾部長勇夫並致贈臺灣臺中監獄收容人製作之精美漆器，以感謝大使孫大成此行之協助。隨即在大使孫大成陪同下，曾部長勇夫與僑界舉行座談會，以聽取我國僑胞對於瓜國就治安與司法政策之各項意見，座談會中曾部長勇夫說明我國近年司法、治安與各項獄政改革情況，深獲僑民回響。僑胞除表達於瓜國奮鬥不易與治安問題外，並希望我國多增進與瓜國治安與法務單位之互動，協助改善瓜國治安狀況以強化僑民之生命與財產安全之保護。

當日晚間，在大使安排下，與瓜國憲法法院院長 Hector Hugo Perez Aguilera 等多位大法官夫婦等進行餐敘。曾部長勇夫並向其等說明我國「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事件」始末，對菲律賓公務船於雙方重疊經濟海域，向我國漁船射擊 108 發子彈，其中有 45 發擊中我國漁船，導致我國漁船其中一名船員死亡一事，表示遺憾。

又我國與瓜國建交 80 年，瓜國為我國傳統重要友邦，對我國在國際參與上提供許

多協助。該國總統在 2011 年以改善治安為競選主軸並以清新之競選策略獲得多數民眾支持當選總統，是本次曾部長勇夫一行乃應瓜國司法部部長(總長)拉帕斯女士之邀，於 25 日拜會瓜國司法部部長(總長)，瓜國司法部部長(總長)拉帕斯女士並率該部一級主管接待。雙方就司法制度、權責分工等廣泛交換意見。曾部長勇夫並詳細介紹我國近年司法、治安、獄政改革及國際司法互助之情況，表達我國僑民於座談會所提意見，建請瓜國持續保障我國僑民生命與財產等各項權益，並提供被害人與證人保護措施。瓜國司法部部長(總長)拉帕斯女士除積極回應我國曾部長勇夫之建議，與肯定我國對於打擊毒品犯罪、引發民怨案件與跨國合作之各項作為外，更感謝我國長期對瓜國之支持，並於會後邀請曾部長勇夫就瓜國司法部有關婦女暴力、兒童保護等司法改善計畫、有關設施參訪及各項設施設置目的進行詳盡介紹，且表示期盼未來兩部可就治安、司法互助等事項進行廣泛交流合作。當晚，曾部長勇夫在大使孫大成陪同下，宴請當地各界僑領，以感謝僑領平日對於政府支持與對兩國邦誼之貢獻，並瞭解各界僑領對於政府施政之看法，作為日後政府施政之參考。會後曾部長勇夫與僑界一同留影，留下完美句點。茲將參訪情形分述如以下各節。

## 第2節 瓜地馬拉政治體制

### 1、瓜地馬拉政治

瓜地馬拉於 1996 年終結長達 36 年之內戰，且於終結內戰之同年，瓜國得到來自世界各國之各項援助，觀光旅遊產業得以開始發展。

瓜地馬拉為多黨政治採民主制度。瓜國現行憲法於 1985 年 5 月經國民議會通過，1986 年 1 月 14 日生效，1994 年 1 月 30 日通過憲法修正案。依據瓜地馬拉憲法規定：總統、副總統由直接選舉產生，任期 4 年，且不得連選連任。因無類似我國之考選制度。其文官體系上較不穩定，不利於長期之施政政策推展。

瓜國正、副總統選舉方於 2011 年 11 月 6 日舉行完畢，由愛國黨之培瑞茲(Otto Perez Molina)及芭爾德蒂(Ingrid Roxana Baldetti Elias)分別當選正、副總統。瓜國因歷史因素，貧富差距大，加上位居地理要道，係運毒重要管道，為毒梟所覬覦，致使暴力犯罪猖獗，由於現任瓜國總統培瑞茲(Otto Perez Molina)曾擔任瓜地馬拉政府參軍長一職，故以鐵腕改善治安之競選口號及清新的競選策略獲得廣泛支持。因此，瓜國政府以改善治安為施政主軸，政府並以發展鄉村基礎建設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優先施政目標。

### 2、瓜地馬拉國會

瓜國之國會採一院制，且為直接民選，議員之任期為 4 年，得連選連任。國會無議事常規，為多黨政治。

### 3、我國與瓜地馬拉之關係

瓜地馬拉為我國之邦交國，目前雙方簽訂有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維護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計畫贈款協定、投資保障協定、自由貿易協定等。

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由兩國總統簽署，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2012 年兩國雙邊貿易額為 1 億 8 千 741 萬美元，我國對瓜國之蔗糖、咖啡與木材等商品之需求逐年增加。

### 4、瓜地馬拉地理

瓜地馬拉共計有 1,465 餘萬人口，首都為瓜地馬拉市，面積 228 平方公里，人口約 103

萬人。瓜地馬拉市海拔約 1,600 公尺，所以雖處於熱帶赤道氣候區，但氣溫涼爽，六月平均高溫 28 度，平均低溫 17 度，較我國氣候涼爽。

瓜地馬拉市整座城市為高山或火山環繞，附近有 4 座活火山，最大的帕卡亞火山海拔 2,252 公尺，2013 年 5 月 30 日才剛發生火山爆發，有時會排出大量的火山灰，可能影響空中交通。

#### 5、瓜地馬拉政治經濟概況

瓜地馬拉以農產為主，主要生產糖與咖啡。自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今，國際援助一直是促進發展中國家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發展之重要手段，瓜國亦非例外，長期仰賴國際援助。瓜地馬拉自 1996 年與反對派簽署和平協議而結束長達 36 年的內戰後，雖然重返國際舞台且積極致力於建設國家，但是全國仍有超過一半之人口，生活在貧窮之中，導致許多兒童為了家計被迫出外謀生。又因內戰後槍枝問題未解，且位於南美洲前往北美洲之重要通道，毒梟為爭奪地盤，衍生毒品、組織幫派與暴力等問題。是以，本次訪問內容主軸在「治安」與兒童、婦女被害改善等項目。

### 第3節 拜會瓜國最高法院院長梅德諾

曾部長勇夫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上午，在大使孫大成、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秘書陳淑華、秘書曹美鈴陪同下，率代表團一行人前往瓜國最高法院，拜會院長梅德諾（Gabriel Medrano Valenzuela），院長梅德諾在辦公室會客室接待曾部長勇夫等一行人，在場另有最高法院主任秘書及兩位辦公室主任陪同。院長梅德諾（Gabriel Medrano Valenzuela）於 1973 年自瓜國蘭蒂瓦(Rafael Landivar)大學法學系畢業，2000 年取得瓜國蘭蒂瓦(Rafael Landivar)大學法學榮譽博士，除擔任過律師外，更曾經擔任瓜國司法管轄紛爭上訴法庭備位大法官、瓜國最高選舉法庭兩任大法官、(1992 - 1998) 瓜國蘭蒂瓦(Rafael Landivar)大學兩任校長、全國律師及公證人協會主席、全國專業學院大會主席、公證人機關主席。自 2009 年起擔任瓜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於 2012 年至 2013 年擔任瓜國最高法院民法庭主席後，接任瓜國最高法院院長迄今，學經歷豐富，歷練完整。

院長梅德諾首先致詞表示歡迎中華民國代表團訪問瓜地馬拉最高法院及介紹在場陪同相關人員。對於瓜國之司法體系，院長梅德諾說明依據瓜地馬拉憲法，瓜地馬拉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構，瓜地馬拉並無類似我國司法院設置，由最高法院統籌司法審判與法院司法行政事宜；最高法院法官除審理案件外，亦需負責司法行政工作。其於上次訪華後，對我五權分立制度印象深刻，且我國考選制度與監察制度，其認為是最成功之處。瓜國法院組織上，亦設有憲法法院，很多案件目前都尋求憲法法院庇護與解釋。院長梅德諾於致詞最後並再感謝我國對瓜地馬拉之長期協助與支持。

曾部長勇夫則發言表示感謝瓜國最高法院院長能撥冗接待，並簡略說明我國司法制度現況，包括我國乃移植大陸法系之司法制度，目前審檢分隸，法律系大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必須再通過司法官考試，經過訓練取得資格後始分發任用。分發後依據其身分所從事之工作並不相同，檢察官負責偵辦刑事案件，此部分司法行政歸屬於法務部；如果分發為法官，則司法行政屬於司法院。另外。對於瓜國最高法院院長提到我國政治體制，曾部長勇夫則表示我國政治體制上最為特殊者，的確是監察與考試制度，乃希望藉由國家考試制度設計與各項規劃，讓國民公平通過各項考試與專業訓練要求，不受其身分或人脈背景之影響，即可任公職。我國司法官身分亦受到憲法保障，與一般公務員退休制



度不同，期使我國司法人員無後顧之憂，俾能公正不受影響執行職務。曾部長勇夫最後表達感謝瓜地馬拉政府長期對我國支持，更期盼兩國兄弟邦誼永繫。會後由雙方合影留念。

## 第 4 節 與瓜國最高法院院長及 12 位大法官座談

於拜會最高法院院長後，緊接著在最高法院院長引領下，曾部長勇夫、大使等一行人至最高法院圓桌會議室與全體大法官進行座談。

座談會一開始，先由最高法院院長辦公室秘書逐一介紹與會大法官，接著院長梅德諾致詞表示，今日座談會除介紹瓜地馬拉司法制度之演進外，另外為感謝中華民國協助瓜地馬拉建立各項司法措施與設備，特別展現該等設施與設備對於瓜國司法推展之成果，其中包括對抗婦女兇殺案法庭之建置、司法人員現代化中心之成立以及兒童及青少年及法庭照護中心之完成，此有賴中華民國之支持並請曾部長勇夫轉達最高法院全體大法官對於馬總統英九之敬意與謝意。

接著由大法官介紹瓜地馬拉之司法制度及其演進，茲將其說明簡述如下：

瓜地馬拉根據瓜國憲法第 141 條是「三權分立」之國家，由司法權負責案件之調查與偵查，因此，瓜地馬拉憲法於第 203 條以下規範有關司法權之運作方式，進而設置相關法院及法庭。

瓜地馬拉最高法院大法官，於 1824 年開始普選出代表擔任，隨著時代不同，而有不同遴選方式，如由總統直接任命、透過選舉產生或由國會任命，其人數也有變化。現行瓜地馬拉憲法係於 1985 年修憲生效，共設 13 位大法官，任期為 5 年，並可連任。2009 年瓜國國會依據各項命令，在國會成立「選舉委員會」，清楚地規定大法官候選人之資格。故目前瓜國之最高法院院長係由國會任命。

瓜國最高法院法庭結構，每 1 個大法庭由 4 位大法官組成，區分為民事、刑事、司法救濟與庇護法庭 4 個大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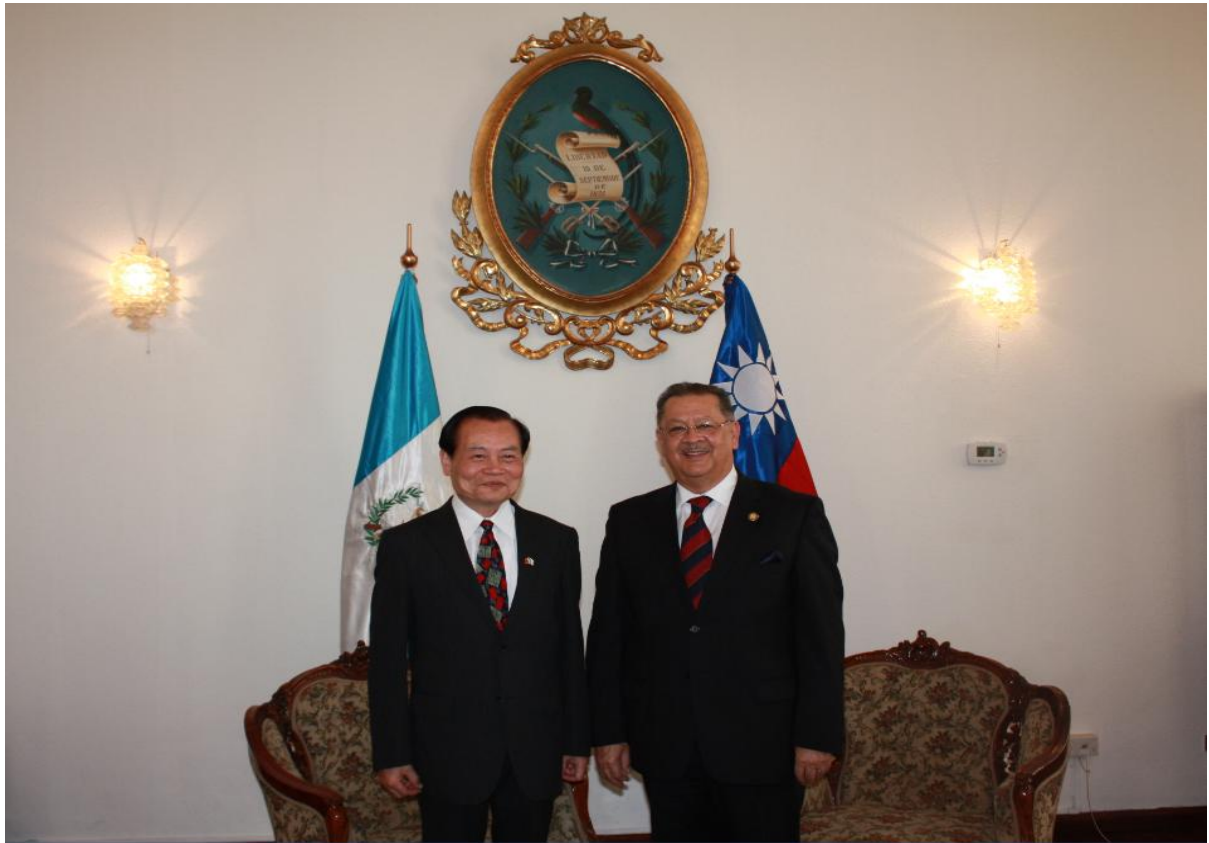
目前瓜國最高法院有數個 5 年計畫，包括司法專職人員法之修正(類似法官法之修正)、刑事相關法律修正、大法官辦公室文書簡化、青少年刑法、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法案、勞工法，民事與商業法之修正等。至於瓜地馬拉憲法法院依據憲法規定為瓜國最高解釋憲法法院，且為一獨立超然機關，目前僅有 5 位憲法法官。

座談會另一重點乃是有關瓜地馬拉最高法院與中華民國政府進行之各項計畫，包括 (1) 司法人員中心現代化計畫，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此項計畫目的乃在建

置培養現代化司法人員之教育中心。(2)對抗婦女暴力案件法庭，亦即對於婦女暴力案件審理之專責法庭之設置，將於兩個省份設立兩個法庭，預期將在下個月完成。(3)10所青少年法庭照護中心，包括1所新設之法庭，另外3所則由現有之法庭進行整繕後設置，1所則規劃設為24小時之法庭。該照護中心除作為審理有關少年之案件外，並有檢察總署與社會福利局等機關進駐，可說是合署辦公與照護中心結合，期使能周全保護青少年。

經瓜國最高法院兩位大法官簡報後，曾部長勇夫致詞時特別感謝瓜國最高法院院長縝密之安排，尤其能與在座幾位曾經訪問我國之大法官重逢，倍感親切。透過院長、秘書長、兩位大法官詳盡之簡報資料與畫面內容，更能深刻瞭解瓜地馬拉歷史、憲法運作與目前司法政策各項發展重點，並進一步瞭解我國與瓜國合作進行各項司法計畫之進度。尤其瓜國政府確實按照計畫逐項推動，展現高度施政效率。雖中華民國法務部是第一次訪問瓜國，但是透過上開介紹，兩國司法差距不大而具普世之共通性。例如，兩國目前司法合作幾項項目中，婦女家庭暴力、青少年保護等咸具有世界前瞻性。而瓜國最高法院院長致力於改善司法人員各項身分保障與福利政策，更見院長與各位大法官用心與前瞻性，讓吾人有機會瞭解瓜地馬拉各項具前瞻性司法改革政策。中華民國法務部也願意就上開3項計畫，未來持續透過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與瓜國積極聯繫，合作完成各項計畫。最後，再次感謝院長、各位大法官詳細說明瓜國司法制度，並期盼未來兩國有更密切之合作。

會後雙方除共同合影留念，並互贈紀念品外，曾部長勇夫伉儷在大使陪同下，與瓜國最高法院院長伉儷及各法庭大法官主席共同用餐，以深化雙方交流及提升兩國邦誼，為中華民國法務部第一次瓜地馬拉參訪之旅，踏出成功一步。



曾部長勇夫與院長 Gabriel Medrano Valenzuela 合影



曾部長勇夫於瓜地馬拉最高法院發表演說





曾部長勇夫、大使孫大成及瓜國最高法院全體大法官合影



中午曾部長伉儷宴請瓜國最高法院院長伉儷及大法官主席合影

## 第5節 與旅瓜臺灣商會僑領座談

曾部長勇夫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在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陪同下，假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會議室，率全體團員，與瓜國僑領鄭會長道隆、邱副會長錦富、李秘書長寧夫婦、鄭秘書長進樟等人座談。

座談會一開始由孫大使介紹參加座談會之僑領幹部，並簡述其等在瓜國經營事業情形及對於兩國邦交之貢獻。曾部長勇夫致詞時對於瓜國華僑離鄉背井，在瓜國打拼辛勞及為國家外交之貢獻，表示敬佩。此次座談會係賡續政府現行推動政務官下鄉傾聽民意之政策，藉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感受及意見。曾部長勇夫並舉出以往下鄉時，企業界負責人多次向其表示業界普遍缺乏勞工之感受，而法務部所提推動提高收容人出獄後就業率以降低收容人再犯率政策，恰能有效解決上開缺乏勞工問題，於是在傾聽業者對於僱用更生人之意見後，推出包括「建教合作」等多項就業媒合措施，以提高業者僱用更生人之意願，使更生人在出獄後迅速謀得工作，避免其再次步入犯罪淵藪。曾部長勇夫並舉了數個成功媒合案例，包括更生人因出獄後謀得工作，能主動積極與被害人談論補償，讓被害人感受更生人誠意，進而大幅降低賠償金額等案例，說明下鄉傾聽民意，對於政策推展之幫助，並希望僑領能踴躍提供各項意見與建議，讓政府政策在制訂與執行時能更為周詳與圓滿。

參與座談會之僑領，對於曾部長勇夫不辭千里來到瓜國訪問並與其等座談表示感謝，及對曾部長勇夫之獄政改革留下深刻印象外，也一一娓娓道來在瓜國所見聞有關瓜國社會經濟與治安狀況之情形。綜整其等意見，其等均認為瓜國治安狀況有待提升，尤其在警察素質、司法程序中被害人保護、贓證物保管措施等面向，希望曾部長勇夫能將僑領心聲反應給瓜國政府，及介紹甚或協助瓜國政府採行我國各項治安政策與措施，讓瓜國治安能逐步提升，使民眾能安居樂業。

而大使孫大成也在座談會中說明其所知悉瓜國治安情形，並介紹瓜國政府對於改善治安之努力，其目的在提升外國人在瓜國投資意願，此亦為曾部長勇夫率團前來訪問最主要目的。曾部長勇夫於會末再次表示感謝參與座談僑領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讓本代表團更瞭解瓜國治安狀況，本代表團除會將僑領意見反應給瓜國政府外，亦將會積極與瓜

國政府進行司法交流，期能協助瓜國政府有效改善治安。會後，曾部長勇夫、大使孫大成、代表團成員與參與座談會僑領並共同合影留念。

透過此次座談會，讓本代表團成員瞭解我僑民在瓜國所面臨各項生活問題，絕非身處治安良好的代表團成員所能想像，也讓代表團更進一步瞭解治安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與貢獻，讓維持社會治安穩定之吾人，更感責任重大，並深深珍惜我國目前得來不易的成果。



曾部長勇夫、大使孫大成與僑領合影





曾部長勇夫拜會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與瓜國憲法法院大法官等人於大使官邸餐敘

## 第6節 拜會瓜國司法部

瓜地馬拉司法部部長 Claudia Paz y Paz Bailey（克勞蒂雅.帕斯.拉帕斯）是瓜地馬拉第1位女性司法部部長(檢察總長)，因在對抗組織犯罪、貪污與侵害人權犯罪有卓越貢獻，榮獲 Recipient of CJA's 2013 Judith Lee Stronach Human Rights Award 人權獎。其自瓜國蘭蒂瓦(Rafael Landivar)大學法學系畢業，並取得西班牙 Salamanca 大學人權及刑法學博士，擔任瓜國 Sacatepequez 省 Sumpango 市法官（1991-1992）、瓜國大主教辦公室人權法務事務顧問（1992-1994）、瓜國刑法、憲法律師及美洲人權法庭人權律師（1992-迄今）、聯合國難民署法律事務主任（1994-1995）、瓜國聖卡洛斯大學刑法碩士班教授（2002-2008）、瓜國蘭蒂瓦大學法學院大學部刑法教授（2005-2007）、瓜國聖卡洛斯大學碩士論文顧問（2005-2008）、瓜國最高法院及卡洛斯大學有關刑法典(草案)撰擬小組成員（2007-2009）、瓜國蘭蒂瓦大學碩、博士論文顧問及評審（2007-迄今）、瓜國法務部有關謀殺及性侵案件調查訓練師（2008-2010）、瓜國蘭蒂瓦大學刑事訴訟法碩士班教授（2008-2010）、美洲人權法庭鑑定員（2009-2010），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瓜國司法部部長迄今。

曾部長勇夫於6月25日上午，在大使孫大成、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秘書曹美玲、陳淑華陪同下，率團拜會瓜國司法部。瓜國司法部部長首先致詞歡迎曾部長勇夫伉儷、大使孫大成與訪問團，並介紹在場陪同接待同仁。

瓜國司法部部長於會談中表示兩國有著長期友好關係，而中華民國法務部與該國司法部(檢察總署)均以維持公平正義、維護社會安全等普世價值為共同理念，而在全球化之地球村發展下，期盼雙方能有更多交流，進而相互學習。其簡略說明瓜地馬拉偵查與治安狀況，在偵查部分是由瓜地馬拉司法部(檢察總署)所負責，與內政部所轄之司法警察共同進行案件調查，於案件調查完畢後，如提起公訴則交給法院進行審判。因此，司法部檢察官得以指揮警察辦案，起訴後與法院法官進行密切合作。

在治安狀況，瓜國司法部部長表示瓜地馬拉自2010年起發生數起重大案件，特別是兇殺案件頻頻發生，且對婦女之暴力犯罪情形嚴重，是瓜國政府目前亟欲解決之問題。瓜國政府為因應謀殺案件，目前係透過強化科技鑑定之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提高破

案率及配合強化刑事訴訟程序，因在強化刑事訴訟程序後，發現很多案件並非單獨發生之刑事上個案，背後常見是一系列有預謀之組織犯罪。再者，婦女遭到性侵害之犯罪亦為一項重大問題，在瓜地馬拉去年一整年約有 4000 餘件之通報案件，而加害人通常為被害人婦女之熟人。因此，目前瓜國司法部希望建立 24 小時統一通報制度，使民眾可以直接通報到司法部，再由司法部統籌指揮其他單位一起處理，亦即接獲通報後立刻由檢察官、醫生、警察與法醫等攜手一起工作，以儘速全面處理相關案件，有效保護被害人。

對於曾部長勇夫提及部分，包括對於在瓜國僑民之保護、雙方司法互助及對於留學我國屏東科技大學之瓜國留學生不幸車禍意外過世時，檢察機關從旁協助等議題，瓜國司法部部長則回應瓜國目前在破案率、證人保護、治安與案件時效等方面，確實為瓜國目前重點政策而亟需採取相關措施加以改善，惟此部分均屬於瓜國內政部職掌，其將與內政部積極進行協調。另外，對於中華民國法務部提供對瓜國人民之保護與法律扶助，由衷感謝。為進一步強化兩國司法互助合作與僑民保護之聯繫，瓜國司法部部長立即指派在場之國際合作司司長 Licda ，作為聯繫窗口，共同合作處理有關事宜。

曾部長勇夫則在會談中首先對於瓜國司法部部長盛情邀請及對司法部部長遠從西班牙提早返國接待代表團，表示致謝，另表示雖此行停留時間不長，但是對於司法部部長各項施政目標，已從大使孫大成與使館同仁之介紹，得以瞭解並印象深刻，且對瓜國司法部部長在瓜地馬拉治安維護與所投注之心力，深感佩服。曾部長勇夫表達過去兩國之法務交流雖非頻繁，但在中華民國法務部第一次訪問瓜地馬拉後，將是一個全新的開始，相信在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促成下，未來與瓜國司法部將有更多之法務、司法交流之機會，中華民國法務部也可以從中學習到瓜國特有經驗。

曾部長勇夫也簡略介紹我國對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案件之一貫化辦案流程，除案發時採取類似單一窗口之受理模式外，更搭配有減少重複訊問之機制；在檢察體系方面，亦是配合專案、專組模式由專組檢察官指揮辦案，此期間除配合有社會局之社工人員外，法務部尚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被害人進行各項法律及心理諮商，甚至是財物補助，以協助犯罪被害人。整體配套措施運作後，很多被害人最終成為協會志工進而協助其他被害人。對於引發民怨案件，特別是將販售有害人體健康之民生犯罪、毒品、電話詐欺與地下錢莊等 4 類型案件，列為偵辦重點，法務部

也要求各級檢察機關加強偵辦，以解決民眾問題。

曾部長勇夫另轉達昨日與僑領座談時，僑領各界對於瓜國司法部與中華民國大使館共同在遭遇治安問題各項協助之謝意，及希望瓜國司法部能在刑案偵辦時效上，能持續改進並加快腳步，並在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措施能予以加強，以化解其等作證或指認時之疑慮，更期盼瓜國司法部對我國僑民之建議能持續與我國以及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繼續合作及提供必要協助之意見與建議。最後，說明日前瓜國有位在我國留學生不幸於臺灣屏東科技大學發生意外事故，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已經馬上與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以及被害人家屬等聯繫，提供各項保護措施，以彰顯兩國友好之兄弟邦誼。

會後雙方除共同合影留念外，並在瓜國司法部部長(總長)與其辦公室同仁引導下，參觀瓜地馬拉司法部(檢察總署)1樓有關對於受暴婦女之相關保護措施。該部1樓大廳寬敞，除設有24小時民眾受理窗口外，並配合設置兒童偵訊室、婦女偵訊室以及醫療室，建制有快速法庭，其中法庭配置與我國法庭無甚大差異，有法官輪值。因此，被害人於報案後，倘程序順利，被害人、社工、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均攜手共同進行案件調查，於案件調查完畢後，即提起公訴交由法院進行審判，使案件確實得以於本棟大樓內完成報案、偵查與審判等全部程序。該項措施與流程，是瓜國司法部將司法警察、社工、醫師、檢察官與法官等均建置在大樓內，分區但即時共同工作，確屬不易，可見其對兒童犯罪與婦女犯罪相關政策之重視。由於時間受限，未能有機會參訪本大樓科技鑑定之硬體設備。

於參訪後，曾部長勇夫伉儷在大使孫大成陪同下，宴請瓜國司法部部長與所屬同仁，用餐時雙方更深入談及兩國治安狀況與相關對策、未來雙方司法互助可能方向及進展，為兩國司法交流展開新的一頁。



曾部長勇夫、大使孫大成及瓜地馬拉司法部部長合影





瓜地馬拉司法部座談會



瓜地馬拉司法部座談會

## 第7節 宴請僑團紀要

依據大使館處同仁瞭解，在瓜國華僑約將近二百餘年前移入瓜地馬拉，目前約有 1 萬 5 千多人，大部分祖籍以廣東居多，臺灣僑民目前約在 500 人左右，多為從事雜貨等批發零售進口貿易業。

曾部長勇夫為感謝在瓜國僑民長期支持政府及協助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從事國民外交，並宣導我國法務部近年在司法改革及獄政革新的努力，暨傾聽僑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意見與建議，特別於返國前夕宴請僑領。發現僑界普遍對於中華民國今日在經濟、社會及治安的成就表示肯定，而僑領們反應多為瓜國治安問題，這與瓜地馬拉民眾所關心之議題相仿。是以，未來兩國司法部門之合作，亦應側重在司法、治安與各項人權議題，以符合僑民需要。宴後就在部長與各界僑領一同合影下，圓滿結束。此行訪問成果豐碩，實締造中華民國法務部司法互助新的一頁。



與瓜地馬拉僑領聚餐



## 第9章 結論

本次曾部長勇夫率領之參訪團前往美國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2013 年夏季年會，並以「接軌國際，創造共贏」為主題，展現我國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之各項成果，全州檢察長並於曾部長演說完畢後起立鼓掌致意，對我國近年之努力一致肯定。曾部長勇夫並於參加會議後，續就反恐、司法互助與網路犯罪等議題，參訪麻州聯邦檢察署、美國有關部會，藉由深度之政策討論，吸收美國寶貴反恐經驗，以促使我國正在草擬中之反恐法制能更加完備，及提升臺美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而曾部長勇夫應瓜地馬拉司法部部長拉帕斯邀請赴瓜地馬拉進行訪問，拜會該國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部部長，並與僑領座談聽取當地僑民各項意見，且藉此行機會深入說明法務部近年在社會治安維護與國際合作上之成果，更向瓜國各司法單位表達我國開展兩國司法交流與相互合作之意願，達成與國際接軌，共創雙贏之目標。

由張斗輝檢察長等人在參與 NAAG 大會中與美國州檢察長交流中發現，渠等對於我國法治發展與政策作為，抱持相當高之興趣，尤其涉及跨境之犯罪，如人口販運、洗錢甚至組織犯罪等。而各州在相關議題上，因其各州狀況而有不同作為與對策，此均可作為我國未來政策研議上重要參考。而透過檢察長與美國各州檢察長交流經驗，實有助於我國拓展更大更寬廣之國際空間，展現我國在法治上之成就，贏得更多友誼與支持。

於參訪哈佛法學院博克曼電腦網際網路及社會研究中心及喬治城大學法學院過程中，發現透過選派檢察官以訪問學者名義研究之途徑，可使我國檢察官更廣泛接觸各國法學菁英，吸收各國法學與實務精髓，並可作為我國未來法制或實務參考及增進我國法學水平外，抑且希望在現代國際交流與合作頻繁之地球村時代，藉由檢察官在與各國人士互相交流學習中，建立未來我國與各國交流平台與窗口，以達成上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目標。

從參訪美國紐約市警察局、麻州聯邦檢察署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可以發現美國為打擊恐怖活動，全面檢討改進流程且向外取經，如紐約市警察局除廣設監視器以即時監控外，並運用傳統偵查方式及與各國進行情報交流，以防範恐怖攻擊；而麻州聯邦

檢察署及國土安全部均提到團隊合作交流及民間合作協助之重要性。綜言之，美國打擊恐怖活動之精髓，即除運用傳統偵查方式並有效透過科技設備輔助及廣泛大量情報交流外，仍有賴各機關間無私合作及民眾協助，始有成效，此實可供我國制定反恐政策及完備反恐法令之參考。

在瓜地馬拉參訪中，亦可發現一國治安狀況良窳與國家發展有高度關連。因此，斷不可輕忽治安，對於我國目前得之不易之社會治安狀況，亦應傾力維護與守護，此為法務部責無旁貸之工作。

綜上，此次曾部長勇夫率領之代表團不論在國際交流合作、汲取反恐經驗、對外彰顯我國法治成就及司法互助工作等面向上，均遠超過此行預期成果。而國際友人對於我國法治發展之肯定及拓展國際交流途徑之成果，更為此行所預想不到之豐碩，可謂是一次成功圓滿之訪問。

## 附錄一：部長於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致詞講稿

題目：接軌國際、創造共贏(Being geared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reating a “win-win” situation)

會長、副會長、各位檢察長、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貴協會盛情邀請，得以躬逢其盛，參加貴協會 2013 年夏季年會。我要代表來自中華民國臺灣的代表團向貴協會表達誠摯的謝意。臺灣從 1987 年起，每年均指派檢察首長組團參加貴協會的夏季年會，而貴協會亦組團到臺灣訪問，雙方多年來建立的情誼，在持續互相的交流與經驗分享下，更增進彼此的友誼及了解。作為地球村一份子的我們，樂於吸收國際經驗，分享心得，共謀人類社會之福祉。雖然我國與貴國之法律制度不同，但對於與國際接軌的努力及嚴懲犯罪維護人民權益的目標是相同的，以下謹就臺灣「接軌國際、創造共贏」，從 6 個面向各位說明。

### 一、反貪腐

臺灣深深了解反貪腐為現在國際上之重要議題，亦惟有反貪腐才能提昇國家競爭力，故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 內國法化，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廉政署，秉持反貪腐公約之精神，積極提高行政透明度、加強問責、強化廉政倫理等防貪作為，結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源，促進建立企業誠信，綿密反貪網絡，減少貪腐供給面，進而擴大社會參與，使反貪教育往下扎根，型塑全民對貪腐「零容忍」文化。

### 二、反恐

我們知道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恐怖主義已成為全球和平與安全最嚴重的威脅之一。近日國際間危害公安之攻擊事件頻傳，臺灣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亦發生高鐵及立委服務處行李爆裂物案件。鑒於「反恐怖行動」涉及層面甚廣，除強化內部反恐偵測及反制能力等作為外，成功之關鍵在於國際合作，即只有透過國際合作才能真正消弭恐怖活動，故貴國實務上透過法律、科技、資訊分享及國際合作四大途徑，推動反恐之策略與作法，值得借鏡。

### 三、查扣犯罪所得及資產回收

臺灣積極推動犯罪所得查扣制度，對於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予以剝奪，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藉此降低犯罪誘因，故有效查扣犯罪所得，調查起訴洗錢犯行，加以定罪，並沒收或追回資產，才能有效打擊貪腐。臺灣 2012 年查扣犯罪所得總額為美金約 2 億元(約新臺幣 60 餘億元)；亦感謝貴國曾協助我國查扣刑事犯罪所得，我國將持續努力尋求國際合作，追查洗錢犯罪，阻斷洗錢網絡，以達到有效打擊貪腐等重大犯罪之目的。

#### 四、人口販運

臺灣於 2010 年、2111 年、2012 年連續 3 年獲得貴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評鑑最優之第一列(Tier 1)。臺灣將持續與貴國及國際社會共同攜手合作，並肩捍衛基本人權，打擊人口販運，將臺灣打造成一個重視人權的國度，並持續作為亞洲國家之典範。

#### 五、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臺灣最近推動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已訂立與國際緝毒合作相關之具體措施，透過擴大掃蕩主要毒品中、小盤，或情資蒐集等各種管道，向上追查大盤或國際盤；透過國際協定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或其他已建立之聯繫管道，每年與國際或大陸地區進行情資交換等緝毒實質合作；擴大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會議及策略聯盟、制定整合性的反毒策略、簽訂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六、臺美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

臺美自 2002 年 3 月間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迄 102 年 4 月底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69 件，美方計完成 60 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91 件，我方計完成 86 件。(二) 臺灣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93 年起迄 102 年 4 月底止，臺灣與該等國家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計達 196 件。

臺灣與貴(美)國司法部門，在共同打擊犯罪上，一向合作密切，而有極佳的成績，相信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國際合作共同目標下，雙方未來的交流與合作會與日俱增，創造更多的共贏。

#### 七、獄政改革

在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與檢察官之工作十分辛苦，檢察官除了必須負責偵查、公

訴、蒞庭等工作外，更必須負責執行，所以也負責有督察獄政之工作。對於獄政，首要之工作便是改善再犯率，而要改善再犯率，就必須建構好一個妥適的就業環境，使受刑人出獄能有工作，進而才能改善社會治安。

目前法務部超額收容執行情形嚴重。目前已經超額一萬多人了，是以為解決再犯問題，則必須處理更生人之就業問題，出獄的更生人仍然必須有工作才能繼續生活下去，所以，希望出獄時，可以藉由就業媒合加以回歸社會。因此，第一，我們就舉辦就業博覽會，使受刑人有就業機會，並與企業主面談，面談滿意的話就到公司上班。第二，進行建教合作。例如，如果雇主不放心直接聘雇受刑人，就可以先到監獄開班，公司的員工可以擔任老師到監獄裡面教導技術，所以受刑人離開監獄前就可以與雇主建立信任關係，雇主也可以觀察其品行，等出獄後就可以到公司上班，目前成功案例很多。我舉一個案例，有一個油漆商，出獄後，更生成功，目前年營業額已經達到8億元，現在已經超過10億元。另外，也帶入修復式正義與就業貸款方式逐步進行獄政改革，再犯減低，而降低總犯罪率，改善社會治安。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事業順利、身體健康，竭誠歡迎各位檢察長在公忙之餘，能撥冗到臺灣我國參觀訪問，讓我們有機會為各位嚮導，介紹臺灣我國的明媚風光，品嚐臺灣美食及體驗我國濃厚的人情味。謝謝大家。

## 英文講稿

### Topic: Connect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reating a “Win-Win” situation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ttorney Generals of each state, Ladies and Gentlemen, good afternoon.

Thank you for the kind invit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2013 annual Summer Meeting. I want to represent the delegation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express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the association. From 1987, each year we have appointed chief prosecutors leading our delegation to attend the association’s annual Summer Meeting, and the deleg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also paid visits to Taiwan. Over the years, the friendship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two sides has enhanced through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and experience sharing. Furthermore, I’d like to specially point out that, by participating this event, Taiwanese delegation have long been blessed with good luck. The most extinct example was former Minister Ma. In 1994, he led Taiwanese delegation to participate the NAAG summer meeting held in California. Then 14 years later in 2008, Minister Ma was overwhelmingly elected as president of Taiwan. Therefore, many chief prosecutors and prosecutors in Taiwan are so eager to apply for vacancies to attend this meeting, and we are truly grateful that NAAG provides such a great chance for Taiwanese prosecutors. As a part of the global village, we are willing to learn from other country’s experiences, to share our own reflections and to improve the well being of human society. Although the legal systems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are different, we share the same goal of punishing crime and safeguarding people’s rights. Therefore, I would like to talk to you about how Taiwan connects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creates a —Win-Win situation from the following 6 aspects.

#### 1. Anti-Corruption

Taiwan understands deeply that anti-corruption is currently an important issue across the globe, and only through anti-corruption that the country’s competitiveness will be enhanced. Therefore, we have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domestically. In 2011 July 20t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was established. In fact,

the first director of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Director Chou, who later became Chief Prosecutor of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in March 2013, is also attending the meeting. The agency upholds the spirit of UNCAC, focusing on anti-corruption and preventing corruption, which are supported by crime investigation. In regards with anti-corruption and preventing corruption, we facilitate government officials psychologically by promoting the 4-NO principles. The first principle is No intention to corrupt. The second is No need to corrupt. The third is No chance to corrupt. The fourth is No dare to corrupt. With the above 4 principles, we help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take pride in their civil services, to be sufficiently sustained with decent salary, to abide by laws regarding anti-corruption and to be precautious of severe penalties deriving from anti-corruption crimes. Moreover, we also actively improves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enhances accountability and strengthens the ethics of anti-corruption through combining resources from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orporate integrity, creating a complex anti-corruption network, decreasing the incentive for corruption and increas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that allows the education of anti-corruption to take root in order to shape the culture of Zero-tolerance against corruption.

## **2. Anti-terrorism**

We all understand that terrorism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serious threats to global peace and security after the 9-11 incident. Recently, our world has been threatened by frequent attacks across the globe. And Taiwan is no exception. On April 12th this year, attempted bombings on a High Speed Rail train and in a congressman's office were detected. One of the two suspects was a lawyer, who made bombs and left them on a High Speed Rail train as well as a congressman's office and then escaped. God bless Taiwan! Since he was such an incompetent bomb maker that those bombs did not finally explode. Otherwise great casualties could be caused because there were so many passengers on that speedy train. This case was also a symbol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oon after the suspects fled to Mainland China, intelligence of their whereabouts was immediately acquired by our law enforcements. Only 2 days after the unsuccessful attack, we extradited the 2



suspects back to Taiwan and prosecuted them soon later. As the Action of Anti-Terrorism involves a wide spectrum of matters, in addition to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l detection capability and the counter-terrorism capacity, the key to success is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only through it that terrorist activities may truly be eliminated. Therefore, Taiwan is able to lear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 which anti-terrorism strategy is promoted through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legal practice, technology,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 **3. Seizure of proceeds of crime and asset recovery**

Taiwan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regime of seizing the proceeds of crime. For people who commit embezzlement, their proceeds of crime will be confiscated and disallowing the perpetrator to profit through crime, hence decreasing the incentive to commit crime. Therefore, through the effective seizure of proceeds of crime,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 and the confiscation or reclamation of assets may effectively combat against corruption. The total amount of proceeds of crime seized in Taiwan in 2012 was found to be approximately US \$200 million dollars (Approximately 6 billion NT dollars). We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the U.S. for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the past with seizing criminal proceeds and we will continue to strive and seek for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investigating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 and inhibiting money laundering network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duce corruption and other major crimes.

### **4. Human Trafficking**

Taiwan is listed as the highest ranking of Tier 1 in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for the 3rd consecutive year (2010, 2011, and 2012). To prevent and reduce future human trafficking, we'll focus on interim training of prosecutors and increasing collaboration within different governmental sections and law enforcements. In addition, those who fall victim to human trafficking shall be well treated with humanistic measure. Taiwan will also continue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U.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defend basic human rights and diminish human trafficking, thus making Taiwan a country that highly values human rights and continues to be the role model in Asia.

## **5.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drug crimes**

Recently, Taiwan has been promoting —Joint Action Plan on Preventing, Resisting, Investigating and Rehabbing Drug || and has established specific measures for drug enforcements in collabo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agencies through the expansion of raiding against major drug dealers or channels of intelligence gathering to allow investigation of upstream drug dealers or international drug dealers. The most important task of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is to stop drugs outsider the border. In August 2012, we successfully seized 80 kilograms of heroin on a fishing boat in Bashi strait outside Taiwanese border. We also detected and forfeited 450 kilograms of ketamine in a cargo container at Taichung harbor this May according to the source of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Thus these drugs were not able to be smuggled into our country and hurt our people.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Cross-Strait Agreement on Joint Crime-Fighting and Judicial Mutual Assistance, and Cross-Strait Customs Cooperation Agreement or other established communicating channels, collaborations between countries or the mainland area are made possible to exchange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on annually for drug investigation purposes, to increase our participation and involvement in international anti-narcotic organizations, meetings and strategic alliances, to develop an integrated anti-narcotic strategy and to sign anti-narcotic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r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6.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Since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d in March, 2002, Taiwan has requested 69 cases requir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om the U.S.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fulfilled 60 cas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United States has requested 91 cases requir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om Taiwan and Taiwan have fulfilled 86 cases. Other countries that have no diplomatic relations but have a de facto relationship with Taiwan are also interactively involved in many cases requir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om 2004 till the end of April this year, the number of cases requir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those countries has reached a total of 196 cases.

Being a prosecutor in Taiwan is relatively tough. Other than advising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in investigation, prosecuting cases in the court, overseeing imprisonment of convicts, Taiwanese prosecutor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ng probation and aftercare program of ex-prisoners, as well as victim protection. The primary purpose is to reduce recidivism rate and promote harmony of society. Here, I'd like to propose two examples. The first one is match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between prisoners and employers. Usually, ex-prisoners committed crime again after they left prison because there are no jobs for them. Therefore, Taiwanese prosecutors help inmates find jobs by introduc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hrough business exhibitions held in prison, which enables ex-prisoners to find jobs more easily. However, many business owners were afraid to hire ex-prisoners. So we launched a program featuring — business-education cooperation, which allowed business owners to send their own technicians to the prison to teach inmates about techniques that will be used in the business. That created a mentor-apprentice relationship after 3 to 6 months of teaching and consequently helped build mutual trust between ex-prisoners and business owners, which in the end encouraged the owners to employ ex-prisoners. This approach has been proven effective in reducing crime rate. In addition to matching job opportunities, we also made efforts in promoting — restorative justice. We encourage prisoners to cordially repent of their crimes, to apologize for their wrongdoing and to ask forgiveness from victims, then to make peace between the two sides. Now, I'd like to tell you a true story of Agan. Agan was a criminal who paralyzed a victim by brutal beating and was convicted attempted murder. He much regretted for what he'd done and wrote letters from prison to the victim almost everyday. Since Agan had sincerely shown repentance, the court later reduced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from 170,000 US dollars to 20,000 US dollars paid with installment upon the victim's request. By this way Agan could at the same time compensate the victim with part of the money he made every month while making his own living. This case has brought positive effect to our society. Even though the above works are extra burden to Taiwanese prosecutors, they still felt satisfied with their achievement for they've contributed much to the

societ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has always worked closely and collaboratively in combatting against crimes, and it has also achieved excellent results. We believe that, under the common goals of pursuing fairness and justice with the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we will have more opportunities to share and work in partnership in the future and creating a —Win-Win situation for both sides. I wish this conference a complete success and everyone good luck in everything you do. We sincerely welcome every one of you to take time to visit Taiwan. Give us an opportunity to guide you and introduce to you the beautiful scenery in Taiwan while also experience the kindness and friendliness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Thank you very much.

## 附錄二：臺灣圓桌會議後記者會現場媒體提問及曾部長勇夫之回應

### 一、請談一下菲律賓事件?

菲律賓事件，面臨我國籍船員被射殺死亡，菲律賓開始展現誠意願與我國合作調查。本件犯罪船隻為菲律賓國籍、但是被害船隻為中華民國國籍漁船，菲律賓有跟我國進行司法互助，我國調查團成員到菲律賓調取證據並獲得菲律賓協助，且菲律賓調查團也有到我國來調查取證，也獲得我國司法互助之協助。

### 二、目前有無調查報告之結論?

目前雙方就結論之歧見應不大、共通性高。不過，最後結論報告尚未出來。追緝凶嫌的調查工作目前才剛剛告一段落，據我們所知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的報告已經出來了，且送到菲國司法部，目前報告已經到菲律賓總統辦公室，目前我們尚未知道是否得到該國總統核定了。

### 三、部長提到目前雙方歧見不多，共通性高，所謂共通性在哪?

本件已經釐清發生之地點在經濟海域重疊地區，這點雙方應無歧見;再者，對方是菲律賓的公務船，我方之漁船並無武裝;另外，案發後我方漁船逃離，後來菲國公務船朝漁船開槍，用來射擊的槍枝有步槍也有機槍，總共開108槍，45發擊中漁船，其中一發子彈將被害人射殺死亡。又例如，菲律賓起初有認為是我方漁船擦撞菲律賓公務船，但是後來雙方調取擦撞痕跡之油漆進行比對，發現油漆比對不相符，菲律賓方最後也同意並沒有擦撞。最後，本件菲律賓公務船有使用武力過當，開槍過多之情形，也應該沒有歧見。不過最後菲國會以什麼法條提起公訴我們尚不清楚。

### 四、本件是否為偶然事件?

因為結論報告尚未出來，告一段落後相信會有道歉、懲兇、賠償與漁權談判。我們等本案事實調查報告出來，懲兇先告一段落，道歉與賠償等後續事宜才會依法接續處理。所以才說菲律賓政府有某種誠意出來，也沒有逃避，有正面面對本件事件。

### 五、臺灣人民的看法?

每個臺灣人民看法不同，但是政府乃是站在人民這邊，所以第一就是必須找出兇手，而找出兇手必須憑著證據，才能找出誰應該負責?本件偵查階段，應該是屬於屏東地檢署

負責。但是外交處理應該是在總統府、外交部。法務部是負責司法互助。不過我們必須尊重菲律賓之司法權，我們僅能促請他們儘快處理，必須尊重各自司法之獨立權限。目前已經接近結果報告出來的時候了。

六、最後怎麼樣的結果，才滿意？

希望均依據雙方法律依法處理。

七、是依據菲律賓的法律，還是依據臺灣的法律？

我們都必須尊重雙方之法律，相信雙方法律均不會差距過大，畢竟全世界各國的刑事均是在追求司法正義。

八、此行最大的收穫？

美國州檢察長會議熱忱的歡迎我們，我們珍視這份情誼。法務部自1987年起就開始指派檢察長參加，部長則分別有馬英九總統以及陳定南先生參加。本人本年度十分榮幸有此機會參加這個會議，可以在場聽到全美州檢察長對於各州犯罪與法制所提出之各項新政策，我們中華民國也都可以懸掛國旗，是以我們很重視此會議，每年均會派檢察首長全程參加本會議，並將NAAG的作法、新策略與新方案帶回國，我們並因此可以得到借鏡。

九、臺灣司法最重要的政策是什麼？

目前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例如，毒品案件常見是跨國境之犯罪，剛才在我的報告中有提到，最好的防毒辦法就是阻絕毒品於境外，所以我們希望在境外或海上就將毒品阻絕。去年查獲八十公斤的海洛因，是在巴士海峽所查獲。此外，高鐵爆炸案發生後我們也急需要就反恐政策與法案進行研議，而我國現有世界上最嚴格的防制酒後駕車政策，我們也正研究酒後駕車的預防性羈押措施等，這些都是我國當前重要司法政策。

十、去年臺灣十二月的時候，有執行死刑，是否可以就死刑政策作說明？

法務部在死刑政策上，從政策面與執行面都沒有改變。政策面上，未來終極目標當然必須廢除死刑，這是理想，希望得到民意的支持，所以每年都會進行民意調查，經調查反對廢除死刑者高達70%、80%，而國立中正大學所做研究更達到80%。所以在達到該目標之前，我們必須做很多全方位之工作，例如，第一，我們減少死刑之使用；第二，我們廢除唯一死刑。第三，死刑判決，到最高法院一定要強制辯護。第四，我們建議最高法院一定要就死刑案件開庭辯論。第五，必須研究替代死刑之方法，無期徒刑目前可

以假釋，如果無期徒刑不可以假釋，則民眾是否支持終身監禁。其他還包括教育工作、自小提倡人權觀念等。

#### 十一、臺灣獄政負擔是否重？

法務部目前超額執行情形嚴重，目前已經超額一萬多人了。剛才演說中我有提到，再犯問題主要是就業問題，出獄的更生人仍然必須有工作才能繼續生活下去，所以，希望出獄時，可以藉由就業媒合加以回歸社會。因此，第一，我們舉辦就業博覽會，使受刑人有就業機會，並與企業主面談，面談滿意的話就到公司上班。第二，如果雇主不放心，也可以到監獄開班，公司的員工可以擔任老師到監獄裡面教導技術，所以受刑人離開監獄前就可以與雇主建立信任關係，雇主也可以觀察其品行，出獄後就可以到公司上班，目前成功案例很多。我舉一個案例，有一個油漆商，出獄後，更生成功，年營業額已經達到八億元，現在已經超過十億元。

#### 十二、高鐵事件發生後有何具體措施？

法務部原本於數年前有提出反恐法案但未通過，所以迄今尚無反恐法律，此行希望能將美國反恐法制成功之經驗帶回我國，作為反恐法制訂定之參考依據。檢察官也必須有特別訓練，與國外之合作關係必須加強。國際上之合作是反恐成功之重要關鍵，資訊整合與合作很重要，這部分規模相當大。我們希望能於年底可完整這些規劃工作。



### 附錄三：接軌國際、創造共贏新聞稿

中華民國法務部長曾勇夫獲邀參加於台北時間 102 年 6 月 18 日（美東時間 102 年 6 月 17 日），在美國波士頓舉辦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2013 年夏季年會，並以「接軌國際，創造共贏」為主題，在年會中致詞，以展現我國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之各項成果。

部長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台北時間）率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陳司長文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志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慶宗等一行人，前往波士頓參加該年會。

部長致詞表示我國作為地球村一份子，樂於吸收國際經驗，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犯罪，共謀人類社會之福祉。因此，針對我國在反貪腐、反恐、查扣犯罪所得及資產回收、人口販運、打擊跨國毒品犯罪、臺美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等六個面向，向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之美國各州檢察長說明我們在與國際接軌之努力，及共創打擊犯罪之雙贏局面，使其進一步瞭解我國近年在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之成果，並獲得與會檢察長一致肯定。

本次部長是繼馬總統、陳前部長定南後，時隔 10 年後再次以法務部長名義受邀前往致詞，顯現我國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努力與成績，獲得國際上肯定，更代表臺美間在打擊犯罪上互相協助與緊密合作。部長一行人在會議中，並與各州檢察長會面，深入說明法務部近年在打擊犯罪與國際合作上成果，邀請各州檢察長前來我國訪問，互相交流，以深化臺美司法交流與合作關係，完成一次成功的國際外交之旅。

部長參加會議後，另就反恐、司法互助等議題，拜會偵辦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之麻州檢察署、華盛頓有關部會與國會議員，促使我國正在草擬中之反恐法制能更完備，及提升臺美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此外，部長另將前往我中美洲重要友邦瓜地馬拉訪問，拜會該國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部部長，表達我國開展與瓜地馬拉兩司法互助及推定簽署司法互助條約之意願，達成與國際接軌，共創雙贏之目標。

## 附錄四：訪問瓜地馬拉新聞稿

### 輸出我國治安經驗，與瓜國合作打擊犯罪

本部部長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台北時間）應我中美洲重要友邦瓜地馬拉司法部部長之邀，前往該國訪問，除與瓜國之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部部長會面，表達開展臺瓜司法互助及推動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意願，並介紹我國歷年來改善治安之重要措施，作為瓜國打擊犯罪之重要參考。

本部部長於前往波士頓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年會及至華盛頓訪問後，又風塵僕僕於 102 年 6 月 22 日抵達我重要友邦瓜地馬拉，當晚由我駐瓜國之孫大使設宴款待，部長並贈送臺灣臺中監獄收容人製作之精美漆器給孫大使，以感謝孫大使協助。

部長隨即於同月 24 日分別拜會瓜國最高法院院長，當面表達我國開展臺瓜司法互助及推動簽署司法互助條約之意願，希望能促成兩國簽立司法互助條約，逐步建立我國司法互助之脈絡，提升我司法效能。

翌日，瓜國司法部部長於返國後，立即接見本部部長，雙方就上開司法互助議題加以討論交流意見，本部部長並對瓜國司法部部長介紹我國歷年來改善治安之重要措施，作為瓜國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參考，並期待與瓜國開展新的偵查合作模式。會後，部長誠摯邀請瓜國司法部部長率團前來我國訪問與交流，增進彼此雙方檢察官在打擊犯罪上之合作。